
報 告 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8792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各機關 105 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提案 150 份，提請貴會定期大會報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述期間經本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13 案新台幣 15 億 6,722 萬 6,523 元，包括中央補助 100 案新台幣 6 億 7,390 萬 3,723 元及回饋金 13 案新台幣 8 億 9,332 萬 2,800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3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單 辦位	案 由	備 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	有關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等 35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 105 年 3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5 日共計 113 案新台幣 15 億 6,722 萬 6,523 元，包括中央補助 100 案新台幣 6 億 7,390 萬 3,723 元及回饋金 13 案新台幣 8 億 9,332 萬 2,800 元。	詳如後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苓雅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282,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5.17(105)協准建字第0031號核准通知單	第266次
2	三民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高雄超高壓變電所。	4,45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5.30(105)協准建字第0138號核准通知單	第269次
3	路竹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1,051,8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4.21(105)協准建字第0044號核准通知單	第272次
4	茄荳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茄荳區白砂崙部落裝設廣播器設備、崎漏五街護欄增設工程」。	1,085,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4.26(105)協准建字第0042號核准通知單、 105.01.06興達字第1048115619號函及 105.05.04興達字第1058038264號函	第276次
5	小港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	32,0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2.22(105)申請建字第0018號申請通知單	第279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6	海洋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補助「105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海洋教育巡迴列車」及「105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	3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3.03(105)協准益字第0102號核准通知單	第266次
7	工務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43,289,300	台電公司電協會	105.03.17(105)協准建字第0153號核准通知單及 105.03.18(105)協准建字第0154號核准通知單	第273次
8	仁武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補助「105年度仁武區烏林里大排水溝疏通及堤岸雜草清除工程案」。	424,700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105.05.18大行發字第10510271990號書函	第277次
9	永安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緊急備源柴油引擎發電機增購計畫」。	250,000	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5.05.30永安關字第10501098號書函	第281次
10	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潭頭里工業二路300巷自來水延管工程」。	1,428,000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105.05.11石化關發字第10402644020號函	第289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	文化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105年「故事傳馨愛 書香滿林園」及「閱讀環境改善工程暨設備更新」。	362,000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105.03.01石化關發字第10500339310號函及105.03.02石化關發字第10500338240號函	第272次
12	衛生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楠梓區衛生所增設隧道式全自動血壓計乙台設備」。	55,000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105.05.20煉行發字第10510281900號函	第278次
13	工務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林園區11項公園及道路工程」。	808,345,000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105.01.18石化關發字第10510036430號函	第266次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13案			893,322,800元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旗山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5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1,612,380	經濟部能源局	105.07.15能技字第10505008500號函	第286次
2	旗山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	第264次
3	燕巢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	第26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4	大社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	第265次
5	內門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內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	第265次
6	內門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內門區東埔里休憩涼亭修繕工程」。	86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5.03.22水七管字第10502041950號函	第270次
7	內門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內門區金竹里金益橋旁箱涵及護岸工程」。	6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02.05水南養字第10517007630號函	第270次
8	甲仙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甲仙觀光休閒農產加工廠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17,640,000	客家委員會	104.11.05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函	第264次
9	甲仙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5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1,55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5.25經授水字第10520205620號函	第280次
10	林園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5年度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4,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5.25經授水字第10520205620號函	第279次
11	路竹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週邊設備綠化美化工程」。	850,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29南商字第1050007670號函	第272次
12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高雄市大樹區水資源保育教育宣導暨水源保護區農產品行銷活動計畫」。	5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05.19水南高字第10550027040號函	第28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3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大樹區農會姑山倉庫閒置空間修繕活化再利用工程(第三期)」。	7,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06.29水南高字第10534016790號函	第286次
14	美濃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5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2,194,500	經濟部能源局	105.07.15能技字第10505008300號函	第286次
15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05年杉林區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27,000	客家委員會	105.07.12客委會文字第10500100827號函	第287次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5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105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設置托育(育兒)資源中心計畫」及「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5,27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11.27社家幼字第1040601130號函及105.02.16社家支字第1050900091號函	第265次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5年家庭支持服務措施與推廣計畫」之「家庭共餐：讓愛的記憶綿延不斷—家庭支持系列活動」。	56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03.08社家支字第1050900217號函	第267次
1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計畫」。	66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04.08社家障字第1050004799號函	第27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及「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	2,054,7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11.26原民土字第1040065238號函、 104.11.30原民土字第1040065907號函、 104.11.30原民土字第1040066202號函、 104.12.14原民土字第1040070776號函及 105.01.20原民土字第1050004142號函	第263次
2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0,273,54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2.19原民土字第1050008636號函	第264次
2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榮獲甲等獎勵金」。	3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1.26原民教字第1050005267號函	第265次
22	原民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山地原住民族區交通改善計畫(公路系統)-茂林區市道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5,437,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12.22路規計字第1043054171號函及 105.01.18路規計字第1050006392號函	第26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3	原民會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4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與建置計畫」。	77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4.12.18營署道字第1042921149號函	第266次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256,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3.14原民經字第1050010791號函	第266次
2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3,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4.06原民教字第1050017136號函	第270次
2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桃源區611受災戶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	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4.11原民建字第1050018601號函	第271次
27	原民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5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	240,000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5.04.19水保監字第1051856657號函	第272次
28	原民會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人行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費。	283,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3次
2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環境改善及安置計畫」。	4,0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7.12原民建字第1050040810號函	第285次
30	原民會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人行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4,517,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7.22營署道字第1052911267號函	第28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61,34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3.03原民教字第1050011112號函	第289次
32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5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	2,46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4.11客委會產字第10500052589號函	第271次
33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5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	2,40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4.11客委會產字第10500052589號函	第271次
34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	30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4.26客委會產字第1050006132號函	第274次
35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40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5.10客委會產字第1050006973號函	第275次
36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5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志願服務計畫」。	197,000	客家委員會	105.07.12客委會文字第10500100826號函	第285次
37	兵役局	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	396,000	內政部	105.03.29主預彙字第1050100694F號函	第271次
38	勞工局	財政部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104年簽約案件)獎勵金-本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整建興建期履約管理。	1,120,000	財政部	105.01.11主預備字第1050000428A號函	第27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9	經發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高雄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一期)」。	2,309,3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1.06主預經字第1040102872B號函	第263次
40	經發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高雄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二期)」。	20,453,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5.10主預經字第1050100979A號函	第277次
41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5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959,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5.03.31能油字第10500542970號函	第280次
42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補助計畫」。	3,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5.06.20能技字第10505006650號函	第284次
43	教育局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美濃國小「瀾濃公民會館」整修工程計畫。	3,780,000	客家委員會	104.11.05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函	第264次
44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5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	15,694,500	教育部體育署	105.03.11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50007381E號函	第270次
45	教育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高雄市圓富國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及岡山國中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5,911,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3次
46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5年度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之藝文扎根與行銷開發計畫」。	2,100,000	文化部	105.01.28文藝字第1053003127號函	第26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7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5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1,500,000	文化部	105.02.19文藝字第1053005343D號函	第264次
48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當代藝術大觀-24道線索」。	1,000,000	文化部	105.02.05文藝字第1053004632號函	第265次
49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5年度「高雄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4,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4.07文資蹟字第10530030032號函	第270次
50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5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臺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	2,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3.31文資綜字第1053002854號函	第271次
51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從泥土裡，找到自己的社造語言—高雄市105年度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400,000	文化部	105.05.20文源字第1053013801號函	第277次
52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5年度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大礮堡火災災後清理專案計畫」。	1,50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5.18文資蹟字第10530045351號函	第277次
53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016全國古蹟日-「重返黃金年代-旗山踏查行旅」。	8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6.03文資綜字第10530053263號函	第279次
54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5年度「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之小林文物館」。	30,000	文化部	105.06.20文源字第1053016191號函	第28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55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5年度「大高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高雄港都首部曲-哈瑪星計畫之武德殿及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之新思惟人文空間」。	2,660,000	文化部	105.06.20文源字第1053016191號函	第282次
56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1>2高美館+兒美館：經典與扎根計畫」。	4,850,000	文化部	105.06.20文源字第1053016191號函	第284次
57	文化局	文化部105年第二期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補助2016國際藝術展「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	200,000	文化部	105.06.20文藝字第1053016382號函	第288次
5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	75,000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03.30防檢三字第1051488276號函	第274次
5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5年度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105年度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者現地勘查補助計畫」及「105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84,000	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105.04.13農輔字第1050022317號函、 105.02.02農輔字第1050020013號函及 105.02.23農糧企字第1051060196號函	第27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105年度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及「105年度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85,000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01.19防檢一字第1051470751號函及105.03.15防檢一字第1051470997號函	第275次
6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計畫」及「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計畫」。	99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2.05農牧字第1050042210號函、105.04.21農牧字第1050040019號函及105.04.21農牧字第1050040027號函	第277次
62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那涼一夏』夏日音樂會暨聖誕月-水資源宣導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5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5.02.17水七管字第10502021340號函及105.07.13水七管字第10502102260號函	第263次
63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大樹區)」。	5,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04.07水南設字第10515011680號函	第27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4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5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	61,392,42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5.25經授水字第10520205622號函	第277次
65	水利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現地處理維護觀摩會」。	206,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6.28環署水字第1050051276號函	第283次
66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1,32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4.13經水源字第10515030320號函	第287次
67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935,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4.12.31漁四字第1041347978號函	第264次
6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315,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1.22漁四字第1051250734號函	第264次
69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養殖魚塭圖資建置作業計畫」。	947,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3.30漁四字第1051346517號函	第271次
70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魚塭加高塹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	1,028,874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3.31漁四字第1051346536號函	第278次
71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5年1月寒害漁業產業專案輔導措施」。	151,97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6.24主預國字第1050101380B號函	第281次
72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高雄海味石斑魚-食在安心推廣計畫」。	800,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6.07漁四字第1051346966號函	第28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73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86,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6.27漁四字第1051346976號函	第281次
74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310,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6.24漁二字第1051327263號函	第283次
75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5年度台灣好玩卡-高屏澎好玩卡」推廣計畫。	2,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2.05觀旅字第1055000261號函	第264次
76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高雄內門宋江陣系列活動」暨品質提升計畫。	2,3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2.25觀旅字第1055000335號函	第266次
77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執行違法旅宿取締工作補助計畫」。	5,16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5.02觀賓字第1050602651號函	第278次
78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夏至235-旗津黑沙玩藝節暨品質提升計畫」。	3,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5.30觀旅字第10550008921號函	第281次
79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高雄市旅遊達人訓練暨獎勵旅遊達人競賽」。	3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5.13觀業字第1053002223號函	第284次
80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5年臺灣自行車節-乘風而騎」。	25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5.19觀技字第1054000527號函	第284次
81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25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8.02觀旅字第10550012631號函	第289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2	交通局	交通部補助「高雄市申請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計畫」。	36,630,000	交通部	105.01.28交路字第1050002980號函	第264次
83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大樹(九曲堂站)線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04KHP01)」。	281,6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10.19路監規字第1043011272號函	第267次
84	交通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4,25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8.02環署空字第1050062240號函	第289次
85	消防局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105年充實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評鑑績優單位購置裝備器材」。	1,250,000	內政部消防署	105.04.19消署民字第1051500066號函	第277次
86	消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5年度購置消防設施、裝備計畫」。	300,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29南商字第1050007670號函	第269次
87	警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5年度路竹區後鄉里及永安區保寧里增設監視系統」。	1,600,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29南商字第1050007670號函	第268次
88	衛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永安衛生所、岡山衛生所及路竹衛生所醫療與保健設備計畫」。	330,64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29南商字第1050007670號函	第27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9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5年度推廣社區動員及衛生教育計畫」。	7,000,000	衛生福利部	105.04.27部授疾字第1050200449號函	第274次
90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4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	18,500,000	衛生福利部	105.05.10部授食字第1051201836號函	第279次
91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市105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5,471,6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07.05國健企字第1051400563號函	第283次
92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高雄市105年底渣再利用計畫」。	5,716,3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3.15環署廢字第1050020095D號函	第269次
93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5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2,500,000	內政部	105.01.22台內營字第1040819013號函	第263次
94	工務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規劃設計及工程」。	6,79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4.12.23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39539C號函	第265次
95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8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15營署管字第1052903815號函	第273次
96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苓雅區中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11,651,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97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20,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5次
98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高雄市人行道普查計畫」。	1,52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5次
99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	125,95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6.27台內營字第1050808826號函	第283次
100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5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計畫」。	15,5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3.18農水字第1050080005號函	第268次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100案			673,903,723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0 號函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2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7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辦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5.07.25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 號	4.25	1	4.25	第四種 住宅區	68,000	289,000	建有房屋	社○○	三層樓建 物、社○○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社○○為毗鄰同段423地號所有權 人。 已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自同 段421-1地號分割出。 合併範圍尚含同段422-1地號(分割自同段 422地號)固有地。

附表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1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78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水源段931-31 地號	5.35	1	5.35	第三種 住宅區	47,410	253,644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0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將○○為毗鄰同段920地號所有權 人。 已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整圖說，自同 段931-16地號分割出。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2 號函

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79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印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權價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水源段931-92 地號	5.13	1	5.13	第三種 住宅區	46,000	235,980	空地				依高雄市非附屬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為毗鄰同段921地號所有者 人。 已按時空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範圍圖說，自同 段931-16地號分割出。

附表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3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0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水源段831-33 地號	2.39	1	2.39	第三種 住宅區	46,000	109,9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為毗鄰同段922地號所有權 人。 已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自同 段931-16地號分割出。

附表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4 號函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0-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1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林園區溪州段3510-12 地號	115.00	1	115.00	住宅區	6,900	782,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經營。	讓售	10年	申請人謝○○為毗鄰同段3510-2、3510- 3、3510-4、3510-5、3510-6、3510-7、 3510-8、3510-10、3510-11、3510-13地號 等10筆土地所有權人。 3510-9地號所有權人邱○○已出具拋棄 書。 合併範圍尚包含同段3510-22地號國有土地 (管理機關：經濟研)。	

附表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5 號函

案 由：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8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3.2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2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路竹區竹南段1088地 號	53.26	1	53.26	住宅區	19,000	1,011,940	建有房屋	高○○	一層樓建 物、高○○ (占用)	按期收取 (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高○○為毗鄰同段1092-11、 1092-12、1092-13地號所有權人。 本案竹南段1088地號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 號碼：高○○)申請人高○○已出具自行 排除土地上物之切結書。

附表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6 號函

案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311-3 及 308-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3 及 0.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3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阿蓮區和蓮路311-3地 號	1.23	1	1.23	住宅區	28,000	34,440	空地							申請人朱○○為毗鄰同段304-1地號所有權 人。 合併範圍尚含同段306-1、303-6、302- 9(部分)地號所有地。
	阿蓮區和蓮路308-1地 號	0.14	1	0.14	住宅區	28,000	3,92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附表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7 號函

案 由：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2.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4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彌陀區仁壽段414地號	72.48	1	72.48	住宅區	10,000	724,8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申請人黃○○為此鄰同段415地號所有權 人。

第 10 號 類別：工務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3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24758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住宅基金 105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2356 號函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償還	287,359	一、原編列償還長期債務科目 9,396 萬 8 千元，為節省借款利息支出，於預算外償還 2 億 8,735 萬 9 千元。 二、依本局 105 年 2 月 22 日高市都發會字第 10530622200 號函：本案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准辦理補辦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第 11 號 類別：工務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7.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8252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備查。

說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2409 號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5年1月至105 年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金額	說明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高雄市第86期市地重劃區(前鎮台糖段特定倉儲轉運區)	425,413	本區重劃平均負擔比率超過法定門檻45%，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需徵得區內私有地主人數及面積1/2以上同意後，再行實施重劃。本府與台糖公司再三溝通後於104年8月21日該公司首肯出具同意書，致未編列105年度預算。故奉核後105年度先行動支並於106年度平均地權基金預算補辦編列預算。金額明細如下： 1. 工程費274,730,000元。 2. 補償費105,954,000元。 3. 用人費用882,000元。 4. 服務費用6,149,000元。 5. 材料及用品費1,030,000元。 6. 稅捐與規費2,031,000元。 7. 其他804,000元。 8. 租金與利息33,833,000元。 104.10.20高市地發企字第10471355800號。

註 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1億以上者，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A4直式紙張為準。

第 1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963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50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14 號函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樹區公所權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大樹區公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規則所定管理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本市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
二、本市大樹區水安社區活動中心。
三、本市大樹區樣腳社區活動中心。
四、本市大樹區大坑社區活動中心。
五、本市大樹區溪埔社區活動中心。
六、本市大樹區興田社區活動中心。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老人福利、社會福利、社教公益、學術教育、文化藝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練、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至十時。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
- 三、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損害場地設施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社區安寧之虞。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 八 條 本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 九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 十 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四、本區各里、社團(區)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元)			社區學苑、與社區合辦或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	一樓 (小閱覽室)		二百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元/場	六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二十人。
	二樓禮堂 (會議室)		八百元/場	二百元/場	四百元/場	二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一百五十人。
	三樓教室	A	二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八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三十人。
		B	二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八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三十人。
		C	五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二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八十人。
大樹區社區活動中心	水安	一樓	二百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元/場	六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二十人(小會議室)
		二樓	四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六十人(教室)
	樣腳	一樓	四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六十人(禮堂、會議室)
		二樓	三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三十元/場	九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教室)
	大坑		三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三十元/場	九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禮堂、會議室)
	溪埔	一樓	三百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八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四十人(會議室)
		二樓	三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三十元/場	九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教室)
	興田		五百五十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三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小時	一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禮堂、會)

							議室)
--	--	--	--	--	--	--	-----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申請使用時間如下：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至十時。
-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二日繳清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四、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 五、社區學苑、與社區合辦或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依小時計，保證金每期每班收取新台幣五百元。
- 六、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第 1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7.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928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2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7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6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667 號函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依衛生福利部一〇三年度「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期末審查意見：建議本市中醫醫院朝中醫五科規劃(包含中醫內、婦、兒、針灸、傷科等五科)，並由專科醫師指導受訓醫師。該院目前設置內科、外科、傷科、婦科及針灸科等五個中醫科別，為符合業務需要及上開計畫期末審查意見，爰將該院外科改為兒科，並將中醫科別區分為中醫內科系(含內科、婦科、兒科)及針傷系(含針灸科、傷科)二大科系。

貳、修正重點：

第三條：將現行外科改設為兒科，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

參、檢附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兒科：兒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檢驗科：各科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
 - 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
 - 八、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
 - 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兒科：兒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檢驗科：各科</p>	<p>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外科：外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檢驗科：各科</p>	<p>將現行外科改設為兒科，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p>

<p>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p> <p>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p> <p>八、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p> <p>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p>	<p>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p> <p>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p> <p>八、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p> <p>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p>
---	---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812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
- 前項院長、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外科：外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檢驗科：各科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
 - 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
 - 八、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
 - 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 第四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室主任、組長、科員、技士、技佐、病歷管理員、辦事員、書記。
-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
- 前二項科主任、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五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
四、秘書。
五、科主任。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一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主任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藥師兼任。
護理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級		十七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藥師	師級		三十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士	士(生)級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八 (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7.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969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2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7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6301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668 號函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本次修正係考量市立醫院行政團隊是醫療工作之幕僚後援部隊，舉凡資金、設備、資訊、採購、人力資源、安全維護、病人服務等皆為行政管理之重要環節，且現行本市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及凱旋醫院均實施用人費用率制度，亟需透過設置專職行政業務之副院長一職，襄助院長提升醫院行政管理效能及增進醫護團隊效益，惟現行僅民生醫院及凱旋醫院設有專職行政副院長職務，爰為強化及提升聯合醫院行政管理經營績效，所屬市立醫院組織體系得一致化，聯合醫院參照現行凱旋醫院及民生醫院設置專職行政業務之副院長一人(按：修正通過後，民生、聯合及凱旋等三家醫院副院長組織層級均為醫療副院長與行政副院長各一人)；另為因應醫院永續經營績效、採購、財產及設備管理等業務需求，增置書記一人。
- 二、依現行市府員額精簡政策及財政考量，在不請增員額及管控人事經費原則下進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爰配合減列醫師三人、護理師二人、護士十人，共減列十五人；增置行政副院長職務一人(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及書記一人，共增置二人，合計減列該院編制員額十三人。
- 三、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六二〇九三號備查函之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第三條：為因應醫療業務需要及提升行政管理經營績效，增置專職行政業務之副院長職務，爰修正為「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二)第五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將中心主任職稱順序，移列至科副主任職稱之前。

二、編制表部分：

- (一)增置副院長一人及書記一人。

(二)減列兼任副院長一人、醫師三人、護理師二人、護士十人。

(三)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四)原編制員額為三五六(七十二)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三四三(七十一)人，減列員額十三(一)人。

參、檢附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之命，綜理院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員工；置副院長二 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 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 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之命，綜理院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員工；置副院長二 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 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 人員兼任。</p>	<p>為強化及提升醫 院行政管理經營 績效，市立醫院 組織體系得一致 化，參照現行高 雄市立凱旋醫 院、高雄市立民 生醫院編制表， 增置專職行政業 務之副院長一 名。</p>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 主任、科主任、<u>中心 主任</u>、科副主任、室 主任、社會工作師、 管理師、技士、科 員、病歷管理員、技 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 醫師、牙醫師、藥 師、醫事檢驗師、護 理師、營養師、物理 治療師、職能治療 師、醫事放射師、護 士。 前二項部主任、 科主任、<u>中心主任</u>、 科副主任、護理長由 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 兼任；室主任得由相 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 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 主任、科主任、科副 主任、室主任、中心 主任、社會工作師、 管理師、技士、科員、 病歷管理員、技佐、 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 醫師、牙醫師、藥師、 醫事檢驗師、護理 師、營養師、物理治 療師、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 科主任、科副主任、 中心主任、護理長由 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 兼任；室主任得由相 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 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配合考試院前次 備查函復修正 意見，酌作體例 及文字修正，調 整中心主任職稱 順序，移列至科 副主任職稱之 前。</p>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級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四十一)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 心 主 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副 主 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各一人兼任。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〇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藥 師	師 級		- 0 -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護 士	士(生)級		九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	
合 計				三四三 (七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二)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	(-)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爰增置副院長一人，並減列兼任副院長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主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部主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主任			(四十一)	醫療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主任			(四十一)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心主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中心主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科 主	副 任		(六)	一、內 二依醫 事人 員人 事條 例規 定， 由師 (三) 級以 上護 理師 兼任。 二、內 四依醫 事人 員人 事條 例規 定， 由師 (三) 級以 上藥 、事 醫檢 驗師 、事 醫放 射師 、物 理治 療師 或能 職治 療師 各一 人兼 任。	科 主	副 任		(六)	一、內 二依醫 事人 員人 事條 例規 定， 由師 (三) 級以 上護 理師 兼任。 二、內 四依醫 事人 員人 事條 例規 定， 由師 (三) 級以 上藥 、事 醫檢 驗師 、事 醫放 射師 、物 理治 療師 或能 職治 療師 各一 人兼 任。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 理師 兼任。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 理師 兼任。			
醫 師	師 級		<u>一〇五</u>	醫師、 牙醫 師、 牙醫 師之 員額 中， 其	醫 師	師 級		一〇八	醫師、 牙醫 師之 員額 ，其 中師 (一) 級人 員不 得 高於 百分 之十，		<u>三</u>	因增置 副院長 一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牙醫師				師(一)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醫師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爰減列醫師三人。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五(二)	一、營養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由總務室主任兼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五(二)	一、營養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由總務室主任兼任。				
藥師	師級		一〇一	藥師、藥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放射師、會計師(二)級人員	藥師	師級		一〇三	藥師、藥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	增置長及一書人，爰減列二人(其中一人改置書記)。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護理師								
營養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職能治療師				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其為(三)人員。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暫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	六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士	士(生)級		九十		護士	士(生)級		一〇〇			±	置長受護。增院，列十人。因副一減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二		增置一書人。記，由護理師一置減人。列改。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考一十二十考法第二六九備見備說。合院零十二日銓字〇七〇號意列欄。配試百年月一授五一三二三查增考考明。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任職。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修					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六等第職至第七職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六等第職至第七職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六等第職至第七職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六等第職至第七職	三			

修					正現					行員額		說 明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合計			三四三 (七十一)		合計			三五六 (七十二)		二	十五 (一)	增置副院長一人及書記一人，爰減列醫師三人、護理師二人(其中一人改置書記)、護士十人，合計減列十三人，並同時配合減列師(一)級醫師兼任副院長職務(一)人。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3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衛生指導、醫護技術人員訓練、臨床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一般內科：高年保健、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 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 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 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 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 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 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 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 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 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 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 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 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 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 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八)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九) 泌尿科：泌尿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 骨科：骨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婦科：婦科門診、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 產科：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 小兒科：小兒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 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與心身衛生保健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九、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

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

二十一、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二十二、醫療事務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三、總務室：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工務、醫學工程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等事項。

二十四、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事項。

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六、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二十七、勞工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二十八、醫學教育中心：教育訓練、師資培育、教學經費使用規劃各項教學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教育資源整合，並提供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行政作業。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中心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中心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

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特約醫師或顧問。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中心主任。

八、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四十 一)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 心 主 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副 主 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

				師各一人兼任。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〇八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藥 師	師 級		一〇三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一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護士		士(生)級		一〇〇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四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三五六 (七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6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60400 號函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8 月 2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8 月 23 日第 2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40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19 期）。
- 三、檢附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84 號函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該所編制表附註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茲因該所現有留用技士已報銓敘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部退五字第一〇五四一〇五七四七號函核定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自願退休生效，為應業務需要，刪除編制表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註欄文字，並增列技佐職稱備註欄文字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以利業務推展。

貳、修正重點：編制表部分

- 一、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二、刪除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考欄文字。
- 三、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並新增編制表生效日期。
- 四、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四十二人。

參、檢附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生效。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新增備內說 考欄文字 文明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刪除備文欄考字。	
	佐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二		合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刪除編末三用附註語，並新增編生日期。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

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內 八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里 幹 事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84200 號函

案由：訂定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70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413 號函

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兵役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軍務科：全市現役軍人、替代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兵役宣傳、替代役管理、服役陳情案件查處、眷村服務、本市軍人忠靈祠、忠烈祠、八二三紀念館管理業務等事項。
 - 二、動員科：全市後備軍人、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管理、業務督訪、相關社團輔導、兵役行政綜合事項、政軍協調、敬軍慰勞、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等事項。
 - 三、役政科：全市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兵員徵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役男出境及僑民服役、替代役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在學緩徵、妨害兵役之處理、免役、禁役等事項。
 - 四、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採購、財產、庶務、出納、研考、資訊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科長、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兵役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九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高雄市政府兵役局股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本府役政業務料將相對縮減。復考量本府財政困境，為能擷節人事費用，落實「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理念，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修正，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其主要係考量本府兵役局未來役政業務雖縮減，但仍有政軍協調、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本市忠烈祠及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管理等相關業務，宜仍維持機關型態，由機關首長綜理督導及對外溝通協調，爰依機關層級及實際業務需要，規劃各職稱之設置及職務列等。

貳、訂定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名稱：定為「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
- (二)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 (三)第二條：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 (四)第三條：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 (五)第四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 (六)第五條：明定會計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 (七)第六條：明定人事管理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 (八)第七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九)第八條：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
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 (十)第九條：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 (十一)第十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 (十二)第十一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主任一人、股長五人、科員十九人、助理員五人、辦事員四人、書記一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編制員額合計四十三人。

高 雄 市 兵 役 處 組 織 規 程 逐 條 說 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兵役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軍務科：全市現役軍人、替代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兵役宣傳、替代役管理、服役陳情案件查處、眷村服務、本市軍人忠靈祠、忠烈祠、八二三紀念館管理業務等事項。</p> <p>二、動員科：全市後備軍人、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管理、業務督訪、相關社團輔導、兵役行政綜合事項、政軍協調、敬軍慰勞、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等事項。</p> <p>三、役政科：全市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兵員徵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役男出境及僑民服役、替代役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在學緩徵、妨害兵役之處理、免役、禁役等事項。</p> <p>四、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採</p>	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購、財產、庶務、出納、研考、資訊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
<p>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科長、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p>
<p>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明定會計員職稱及辦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明定人事管理員職稱及辦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p>
<p>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會計員。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p>
<p>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p>	<p>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p>

<p>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定及核定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規程施行日期。</p>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84100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70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1 期）。
-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419 號函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p>一、 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本府兵役局相關兵役業務勢必相對縮減。為落實「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理念，本府爰配合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p> <p>二、 依修正後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刪除本府下設兵役局，據此廢止「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軍務科：全市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權益及其家屬優待之策劃執行、兵役宣傳、替代役管理、服役陳情案件查處、入營輸送相關勤務、政軍協調、慰勞服役單位、眷村服務、園區水土保持及綠美化、園區廳舍及公共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各項設施（備）規劃及管理維護、環境整潔、本市軍人公墓管理業務、資訊管理規劃及春秋祭典等事項。
 - 二、動員科：全市後備軍人、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管理、後備軍人緩召、綜合專業行政事項、專業人員培訓、業務督訪、相關社團輔導、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規劃、執行緊急應變整備之綜合業務及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等事項。
 - 三、役政科：役男抽籤、兵員徵集、替代役申請、兵額配賦之策劃、在學緩徵、妨害兵役之處理、全市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役男出境及僑民服役、免役、禁役等事項。
 - 四、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採購、財產、庶務、出納、研考、資訊、役政督導、控案查處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秘書、督察、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督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九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840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70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418 號函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同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配合本府兵役局組織調整，由現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改隸本局，爰修正本局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兵役局組織調整改隸本局，其業務由自治行政科督辦，爰修正掌理項目，增訂「軍務、動員、役政業務督導」一項。(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 本局下設機關增列「兵役處」，並調整所屬機關順序。局務會議人員組成並增列「兵役處處長」。(修正草案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 三、 配合兵役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隸本局，增訂本修正草案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三條第二項)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區政監督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政發展、區組織、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
- 二、自治行政科：自治行政、地方自治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睦鄰互助、電協會回饋金、里鄰組織、里鄰長福利、里長表揚、講習、參訪活動及軍務、動員、役政業務督導等事項。
- 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及管理、神壇之調查與輔導、宗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及管理、人民褒揚、祭祀公業、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 四、戶籍行政科：推動各項戶籍行政作業、督導管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戶籍案件之統計、辦理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訓練、管理及購置各項戶籍簿證、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事項。
- 五、基層建設科：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撥款、核銷作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導、考核、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災防機具調度、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
- 六、資訊室：推動辦公室資訊化、機房及網站管理、維護、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造冊及統計業務、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
- 七、秘書室：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兵役處、殯葬管理處、戶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兵役處處長。
- 七、殯葬管理處處長。
- 八、戶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區政監督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政發展、區組織、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p> <p>二、自治行政科：自治行政、地方自治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睦鄰互助、電協會回饋金、里鄰組織、里鄰長福利、里長表揚、講習、參訪活動及軍</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區政監督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政發展、區組織、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p> <p>二、自治行政科：自治行政、地方自治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睦鄰互助、電協會回饋金、里鄰組織、里</p>	<p>自治行政科掌理事項，增訂「軍務、動員、役政業務督導」1項。</p>

<p><u>務、動員、</u> <u>役政業務</u> <u>督導等事</u> 項。</p> <p>三、宗教禮俗科： 宗教、寺廟、 教會（堂）之 登記輔導及 管理、神壇之 調查與輔導 、宗教、宗 祠財團法人 申請設立之 輔導及管理 、人民褒揚 、祭祀公業 、調解業務 、公墓管理及 殯葬服務 督導等事項。</p> <p>四、戶籍行政科： 推動各項戶 籍行政作業 、督導管理 各項戶籍登 記及戶籍案 件之統計、辦 理戶政人員 及志工講習 訓練、管理及 購置各項戶 籍簿證、督導 道路命名及 門牌編釘等 事項。</p> <p>五、基層建設科：</p>	<p>鄰長福 利、里長 表揚、講 習、參訪 活動等事 項。</p> <p>三、宗教禮俗 科：宗 教、寺 廟、教會 （堂）之 登記輔導 及管理、 神壇之調 查與輔導 、宗教、宗 祠財團法 人申請設 立之輔導 及管理、 人民褒揚 、祭祀公 業、調解 業務、公 墓管理及 殯葬服務 督導等事 項。</p> <p>四、戶籍行政 科：推動 各項戶籍 行政作 業、督導 管理各項 戶籍登記</p>	
---	--	--

<p>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撥款、核銷作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導、考核、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災防機具調度、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p> <p>六、資訊室：推動辦公室資訊化、機房及網站管理、維護、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造冊及統計業務、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p> <p>七、秘書室：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p>	<p>及戶籍案件之統計、辦理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訓練、管理及購置各項戶籍簿證、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事項。</p> <p>五、基層建設科：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撥款、核銷作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導、考核、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災防機具調度、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p> <p>六、資訊室：推動辦公室資訊</p>	
---	--	--

	<p>化、機房及網站管理、維護、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造冊及統計業務、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p> <p>七、秘書室：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法制及其他各科、室事項。</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u>兵役處、殯葬管理處、戶政事務所</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u>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本局下設機關增列「兵役處」，並調整所屬機關順序。</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p>	<p>局務會議人員組成增列第一項第六款「兵役處處長」，以下款項並往後遞移。</p>

<p>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科長。</p> <p>五、主任。</p> <p>六、<u>兵役處處長</u>。</p> <p>七、<u>殯葬管理處處長</u>。</p> <p>八、<u>戶政事務所主任</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科長。</p> <p>五、主任。</p> <p>六、<u>殯葬管理處處長</u>。</p> <p>七、<u>戶政事務所主任</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346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181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區政監督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政發展、區組織、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
 - 二、自治行政科：自治行政、地方自治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睦鄰互助、電協會回饋金、里鄰組織、里鄰長福利、里長表揚、講習、參訪活動等事項。
 - 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及管理、神壇之調查與輔導、宗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及管理、人民褒揚、祭祀公業、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 四、戶籍行政科：推動各項戶籍行政作業、督導管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戶籍案件之統計、辦理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訓練、管理及購置各項戶籍簿證、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事項。
 - 五、基層建設科：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撥款、核銷作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導、考核、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災防機具調度、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
 - 六、資訊室：推動辦公室資訊化、機房及網站管理、維護、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造冊及統計業務、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
 - 七、秘書室：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

、股長、分析師、技士、科員、管理師、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殯葬管理處處長。
- 七、戶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五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九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管 理 師			第 五 職 等		(係單一制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九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薦 任 或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合 計				一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由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薦任科員各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230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02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20 號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茲鑑於資通訊技術迅速發展、犯罪手法態樣多元化、偵查難度日益升高，為提升數位鑑識能力、科技偵查效能，對民眾運用資通訊權益，提供更安全有效之保障，依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將現有科技犯罪偵查組更名為科技犯罪偵查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力規劃部分，科技犯罪偵查隊至少應含括二小隊，總人數十一人以上，置隊長一人；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增置技士、技佐職稱及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配合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刪除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及其業務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設科技犯罪偵查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置技士及技佐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編制表部分：

- (一)減列組長一人改置隊長一人。
- (二)增置副隊長一人，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 (三)減列偵查員五人，改置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及分隊長三人，並增訂技佐備考欄說明。
- (四)修正助理員備考欄說明。
- (五)留用雇員一人退休，爰修正附註二。
- (六)原編制員額一〇〇一(八)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〇〇一(九)人，增置兼任員額(一)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至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
 - 三、偵查組：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 四、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
 -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
 - 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
 - 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
 -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力指揮、管制、協調、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

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技士、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至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p> <p>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p> <p>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p>	<p>配合刑事警察大隊設置科技犯罪偵查隊，現行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職掌併入該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款，餘款次配合遞移。</p>

<p>三、偵查組： 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p> <p>四、預防組： 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p>	<p>勇 警 察、保 防、政 風、常 年 訓練、教 育進修 等事項。</p> <p>三、偵查 組：偵 查犯罪 業務之 策劃督 導、刑 事偵查 法令規 章之研 擬修訂 與協調 解釋、 偵防績 效管 控、刑 案之管 制暨保 全公司 管理業 務等事 項。</p> <p>四、預防 組：協 辦預防 犯罪工 作、治</p>	
---	--	--

<p>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p> <p>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p> <p>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p>	<p>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p> <p>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p>	
---	--	--

<p>法等相關 經濟犯罪 業務、查 緝詐欺犯 罪業務。</p> <p>八、紀錄組： 犯罪紀錄 督導、查 詢、刑案 發破數據 統計分析 及運用等 事項。</p> <p>九、勤務指揮 中心：刑 事警力指 揮、管制、 協調、刑案 通報、管 制、聯繫、 受理報案、 大隊週報、 晚報等事 項。</p>	<p>維護 法、拘留 留所管 理、拾 得遺失 物、無 名屍、 通訊監 察、通 聯調閱 等事 項。</p> <p>六、肅竊 組：一 般肅竊、 查贓、當 鋪業之 管理等 事項。</p> <p>七、經濟 組：查 緝走私、 石油、國 土保育、 智慧財 產、農 漁牧違 法等相 關經濟 犯罪業</p>	
--	---	--

	<p>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p> <p>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p> <p><u>九、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資訊管理、刑事偵防器材管理、電腦犯罪及查詢業務、影像犯罪資料庫管理暨應用、偵辦科技</u></p>	
--	---	--

	<p><u>及網路</u> <u>犯 罪</u> <u>案、運</u> <u>用科技</u> <u>偵防器</u> <u>材支援</u> <u>重大刑</u> <u>案 偵</u> <u>辦、從</u> <u>事電腦</u> <u>鑑識及</u> <u>網路監</u> <u>察、科</u> <u>技偵防</u> <u>設備及</u> <u>器材運</u> <u>用與管</u> <u>理、負</u> <u>責犯罪</u> <u>偵查情</u> <u>資之蒐</u> <u>集、處</u> <u>理、分</u> <u>析及運</u> <u>用等事</u> <u>項。</u></p> <p>十、勤務指 揮 中 心：刑 事警力 指揮、 管制、 協調、</p>	
--	--	--

	<p>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u>科技犯罪偵查隊</u>，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各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依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於刑事警察大隊下將現有科技犯罪偵查組更名為科技犯罪偵查隊，並明定各偵查隊名稱，爰修正本大隊各偵查隊名稱。</p>
<p>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u>技士</u>、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u>技佐</u>、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依據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增置技士及技佐職稱。</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九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五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副 隊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八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七		
偵 查 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偵 查 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〇〇一 (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八		組長	警正		九			一	減列組長一人 改置隊長一人。
主任	警正		一		主任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九		隊長	警正		八		一		配合科技犯罪偵查 制化，增置隊長一人， 由減列組長一人改置。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警正		五		專員	警正		五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副 隊 長			(九)	警 警 警 員 由正務兼任。	副 隊 長			(八)	警 警 警 員 由正務兼任。	(一)	配合科技犯 罪偵查，增 置「副隊長 」一人，由 正警務員 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七十八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七十八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u>二十七</u>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四		三	配合「科技 犯罪偵查專 責組」改制 為「科技犯 罪偵查分 隊」，增置 隊長三人， 由偵查員 減列三人 改置。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u>一〇一</u>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〇六		五	減列偵查員 五人，改置 為技士一人 、技佐一人 及分隊長 三人。
技 士	<u>委任或薦任</u>	<u>第五等</u> <u>或第</u> <u>六職等</u> <u>至第</u> <u>七職等</u>	二							一	依據考試院 查意見，一 增置技士一 人，由偵查 員減列一人 改置。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稱一人與事室助理職尾二人併給。)						一		院說增一列人，並減一員。考 試意見，由技佐偵查員 依據查置偵改訂明。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助理員	委任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合計			一〇〇一 (九)		合計			一〇〇一 (八)		六 (一)	六	配合科技 犯罪偵查 法制化， 增列「副 隊長」一 人，由警 正警務員 兼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留用雇員一人退休，爰修正附註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
 - 三、偵查組：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 四、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
 -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
 - 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
 - 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
 -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 九、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資訊管理、刑事偵防器材管理、電腦犯罪及查詢業務、影像犯罪資料庫管理暨應用、偵辦科技及網路犯罪案、運用科技偵防器材支援重大刑案偵辦、從事電腦鑑識及網路監察、科技偵防設備及器材運用與管理、負責

犯罪偵查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十、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力指揮、管制、協調、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各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 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 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 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 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技正。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 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九		
主 任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八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五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副 隊 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七十八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四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〇六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八六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五五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〇〇一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229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02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22 號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三二四二七號函審議意見，爰增訂派出單位中繼臺職掌事項。

貳、修正重點：

第四條：增訂中繼臺職掌事項：辦理各轉播站臺、機房設備、轄區警用無線電機維護(修)保養、遷移裝設暨無線電技術運用及執行工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辦理各轉播站臺、機房設備、轄區警用無線電機維護(修)保養、遷移裝設暨無線電技術運用及執行工作，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u>辦理各轉播站臺、機房設備、轄區警用無線電機維護(修)保養、遷移裝設暨無線電技術運用及執行工作</u>，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p>	<p>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p>	<p>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三二四二七號函審議意見，爰增訂職掌事項。</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3816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教育訓練、公關、保安、後勤、出納、財產、採購、文書、檔案及警衛通信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 二、機務組：辦理無線電通信業務、督導管制、品質管理、擴音設備管理維護、規劃無線電技術運用、施教及各項無線電工程設計執行、無線電機、資訊、無線電財產管理及無線電器材增添規劃。
 - 三、管理組：辦理督察、政風業務、服務品質及消防管理、監錄設備維（修）護、固定通信業務、傳輸線路租賃、線路末端之架設及電話裝設與維護、督導管制、警用電話申請設置、拆遷與相關審核工作、經費支出核銷及通信系統改善規劃等綜合事項。
-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隊長。
 -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正或薦任	第 七 職 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十六	
中 臺 繼 長			(四)	由薦任技士兼任。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三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六十二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228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02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21 號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該中心展覽課主要業務為管理本市勞工博物館及與全國勞工有關的文物蒐藏、保存、維護和研究工作，爰修正該課業務職掌內容。
- 二、查該中心行政課現置課員（兼課長）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一人，該課職掌業務係辦理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子機具維修、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所辦理之行政業務事項繁雜，且為有效促進作業效率，相關場地機具維護部分多已委外辦理，爰擬改置技佐一人為辦事員一人，以利推展本中心行政業務。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第三條：修正展覽課業務掌理事項。
- (二)第十一條：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 (一)編制表增置辦事員一人，由減列技佐一人改置，並配合修正技佐備考欄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用語。
- (二)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十四(三)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

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活動推廣課：勞工教育推廣、課程規劃、活動策劃與執行、志工培育及場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等事項。
 - 二、展覽課：勞工博物館管理、勞動領域相關展覽之展出策劃、文物蒐整及研究計畫等事項。
 - 三、行政課：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子機具維修、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
 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活動推廣課：勞工教育推廣、課程規劃、活動策劃與執行、志工培育及場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等事項。</p> <p>二、展覽課：<u>勞工博物館管理、勞動領域相關展覽之展出策劃、文物蒐整及研究計畫等事項。</u></p> <p>三、行政課：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子機具維修、研考、文</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活動推廣課：勞工教育推廣、課程規劃、活動策劃與執行、志工培育及場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等事項。</p> <p>二、展覽課：勞工史料展出策劃、資料蒐整及研究計畫等事項。</p> <p>三、行政課：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p>	<p>配合展覽課實際承辦之業務內容，修正該課業務職掌。</p>

<p>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p>	<p>子機具維修、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行政課課長由薦任課員或薦任技士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四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行政課由課長任或技士兼任。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行政課由課長任或技士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薦六係編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二	內得一列薦六等。	一		1. 減列技佐一人，改置辦事員一人。 2. 配合修正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由技佐減列一人改置。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計員。由市人派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計員。由市人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事員。由市人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府處兼高政事員。由市人派任。			

合 計	十四 (三)		合 計	十四 (三)		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u>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u> <u>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u>						刪除附註二 編制表施行 日期及附註 一編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活動推廣課：勞工教育推廣、課程規劃、活動策劃與執行、志工培育及場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等事項。
二、展覽課：勞工史料展出策劃、資料蒐整及研究計畫等事項。
三、行政課：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子機具維修、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及辦事員。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一)	行政課課長由薦任課員或薦任技士兼任。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四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教館字第 105702290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1 式 150 份，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7 日第 2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附表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09 號函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高市府教館字第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各級機關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一、為落實規費法規定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規費之收費標準及符合場地更易現狀，並因應場地使用管理之實際現況需求，爰擬具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附表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 刪除已報廢場地(游泳池)，以符實際現況。(第三條)

(二) 增列第四條第二項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之適用要件。以明訂免收保證金及場地費之規定(第四條)

(三) 修正附表：

1. 修正文字用語，將預(排)演改為彩排，以符實際現況。

2. 刪除報廢場地(游泳池)費用。

3. 增列新增設備(投影機)收費標準。

4. 增列新增設備(電動布幕)收費標準。

5. 刪除每場次使用時段(九-十二時；十四-十七時；十九-二十二時)之規定，以符合演出團體彈性需求。(附表說明欄第一點)

6. 增列布置時段及超時布置加收費用之規定。(附表說明欄第二點)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及相關設施或設備。</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u>游泳池</u>及相關設施或設備。</p>	<p>刪除已報廢場地(游泳池)，以符實際現況。</p>
<p>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p> <p><u>各級機關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u></p>	<p>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p>	<p>增列第四條第二項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之適用要件。</p>

附表-修正後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使用時間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0元
	下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晚間場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彩排	2,000元		4,000元	2,000元	
演講廳	每場次	1,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0元
展示廳	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0元
體育館	每場次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0元
露天劇場	每場次	2,000元			1,000元	
烤肉區	4小時/人次	30元				
錄影	每場次	1,000元				
錄音	每場次	500元				
鋼琴	每場次	2,000元				
投影機	每場次	2,000元				
電動布幕	每場次	1,000元				
<p>說明：</p> <p>一、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出十五分鐘另加一基數收費。 連續演(展)出時，保證金僅收一場次。</p> <p>二、每場次活動，免費提供前一時段布置，如超出該時段另加一基數收費。</p> <p>三、展示廳每日使用時間為9時至17時。</p> <p>四、幣值單位：新臺幣。</p>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教館字第 10170065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社教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社教館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游泳池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社教、藝文或體育活動。
- 二、青少年育樂活動。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

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本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設置售票處、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八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教館字第 10170065800 號令訂定

場 地	使用時間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0元
	下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晚間場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預(排)演 (每場次)	2,000元		4,000元	2,000元	
演講廳	每場次	1,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0元
展示廳	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0元
體育館	每場次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0元
露天劇場	每場次	2,000元			1,000元	
烤肉區	4小時/人次	30元				
游泳池	每場/人次	全票：60元 半票：40元 學生團體優惠：25元		委託民間經營時，依經營者 現場公告之票價收費。		
錄影	每場次	1,000元				
錄音	每場次	500元				
鋼琴	每場次	2,000元				
<p>說明：</p> <p>一、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上午場：9時至12時；下午場：14時至17時；晚間場：19時至22時）；超出十五分鐘另加一基數收費。連續演(展)出時，保證金僅收一場次。</p> <p>二、展示廳每日使用時間為9時至17時。</p> <p>三、幣值單位：新台幣。</p>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837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139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193 號函

教育 03-324-1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0695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1391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國際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前項申請人，不包括跨國雙學位學生及交換學生，並以全額自費攻讀學位者為限。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在學成績單、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及個人簡述之優良事蹟或傑出表現相關證明，經由就讀學校完成初審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審查會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依附表所列審查項目及權重，按排序之順位錄取。

本獎學金之獲獎名額及發給金額，由審查會視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七條 本獎學金發給金額，以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本獎學金發放期間為一年，自申請當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止，分二次發放，並由主管機關分別於當年八月及次年二月匯入以受領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

附表-「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項目及權重」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項目及權重		
審查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滿分以100分計)
(一) 來自與本市締盟之姐妹市或友好城市	百分之三十	來自姐妹市或友好城市者30分； 非來自姐妹市或友好城市者10分。 (姊妹市或友好城市認定以市府公告為準)
(二) 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	百分之四十	本項目不限案件數，請檢附相關資料以資證明。 (上述證明文件件數係指經審核認定者)
(三) 綜合評估	百分之三十	1. 申請人簡述所附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以外之優良事蹟、表現或闡述其研究能力，例如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實作成果、社團幹部參與、參與其他市府活動、獲得該校其他獎項等，由委員綜合評估給分。 2. 請檢附相關資料以資證明。

教育 03-304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0695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且品學兼優者，得申請國際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前項申請人，不包括跨國雙學位學生及交換學生，並以全額自費攻讀學位者為限。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在學成績單及就讀學校教師推薦函，經由就讀學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本獎學金之申請，應設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審查會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依附表所列審查項目及權重，按排序之順位錄取。

本獎學金之名額，由審查會視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七條 本獎學金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發放期間為一年，自申請當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止，分二次發放，並由主管機關分別於當年八月及次年二月匯入以受領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八條 獎學金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發給獎學金之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喪失或變更。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學金。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受領獎學金資格；其屬申請資格變更者，主管機關並應另為處分。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項目及權重

審查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滿分以10分計)
(一) 來自與本市締盟之姐妹市或友好城市	百分之三十	來自姐妹市者3分； 非來自姐妹市者1分
(二) 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	百分之三十	證明文件3件以上者3分； 證明文件2件者2分； 證明文件1件者1分。 (上述證明文件件數係指經審核認定之件數)
(三) 在學成績	百分之二十	學業與操行成績皆達80分者2分；學業或操行成績達80分者1分。
(四) 教授推薦函	百分之二十	推薦函內容述及所附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以外之優喜事蹟或表現者2分；有提出教授推薦函者1分。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5227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4549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29 號函

教育 03-353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454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發給本市弱勢兒童托育津貼（以下簡稱托育津貼），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其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機構）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托育津貼：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 二、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 四、發展遲緩兒童。
-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 六、身心障礙兒童。
- 七、原住民兒童。

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第四條 托育津貼發給標準如下。但就托（讀）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

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

- 一、就托（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二、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托育費用不得計入補習及其他費用。

第五條 申請托育津貼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表及每月繳費收據正本，交由就托(讀)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彙整造具清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不予發給。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津貼款項撥付各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申請人。

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前項津貼款項時應留存申請人之簽收領據，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條 符合中央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之補助或津貼低於第四條規定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應申請而未申請者，亦同。

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托育津貼申請資格，申請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 一、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津貼。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托育津貼申請及發給作業，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總說明

一、協助本市弱勢家庭解決子女托育問題，減輕其經濟負擔，爰訂定本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發給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三條)
- (四) 本辦法之發給標準。(第四條)
- (五) 本辦法之申請文件及作業程序。(第五條)
- (六) 已申領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津貼之相關規定。(第六條)
- (七) 主管機關得查核申請資格，及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款項之情形。(第七條)
- (八) 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規定。(第八條)
- (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發給本市弱勢兒童托育津貼（以下簡稱托育津貼），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其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機構）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托育津貼：</p> <p>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p> <p>二、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p> <p>三、受保護安置兒童。</p> <p>四、發展遲緩兒童。</p> <p>五、身心障礙者子女。</p> <p>六、身心障礙兒童。</p> <p>七、原住民兒童。</p> <p>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p>	本辦法之發給對象及申請資格。
第四條 托育津貼發給標準如下。但就	本辦法之發給標準。

<p>托(讀)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p> <p>一、就托(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p> <p>二、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托育費用不得計入補習及其他費用。</p>	
<p>第五條 申請托育津貼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表及每月繳費收據正本,交由就托(讀)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彙整造具清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不予發給。</p> <p>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津貼款項撥付各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申請人。</p> <p>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前項津貼款項時應留存申請人之簽收領據,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本辦法之申請文件及作業程序。</p>
<p>第六條 符合中央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之補助或津貼低於第四條規定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應申請而未申請者,亦同。</p> <p>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p>	<p>已申領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津貼之相關規定。</p>

<p>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托育津貼申請資格，申請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p> <p>一、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津貼。</p> <p>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p> <p>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p>	<p>主管機關得查核申請資格，及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款項之情形。</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托育津貼申請及發給作業，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p>	<p>相關機關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4789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31954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86 號函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31954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置社區大學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並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辦理。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其評選作業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

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社區大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第六條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視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校務運作方式、師資聘用、課程審查相關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刪除)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或輔導。

前項社區大學之評鑑及獎勵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0006966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置社區大學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並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委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大專校院、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其評選作業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四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主管機關得協調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出租或出借之。
- 第五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
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視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活動、資訊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 第七條 社區大學招生對象，以設籍本市之十八歲以上市民為限。
- 第八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學員修課成績及格者，得核予學分。
前項學分核給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修滿規定之學分總時數者，由本府以市長名義核發結業證書。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或輔導。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479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2187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87 號函

教育 03-354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218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落實終身學習教育目的，提供繼續進修學習機會，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並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但推廣教育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四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

第五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需使用校外場地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借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場地者，應依本市相關法規所定程序辦理。
- 二、租用或借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租用或借用契約書(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及衛生檢查文件等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並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第六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

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鐘點費、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課程、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七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非營利方式為原則，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

前項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與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

第八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費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於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於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

繳費用。

第九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之證明書。

第十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成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主管機關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執行成效績優者，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總說明

一、為落實終身學習教育目的，提供繼續進修學習機會，爰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開班原則及辦理方式。(第三條)
- (四)推廣教育之師資資格。(第四條)
- (五)使用校外場地者應注意事項及辦理方式。(第五條)
- (六)開班計畫內容、辦理程序及時程。(第六條)
- (七)經費收支原則。(第七條)
- (八)學員退費規定。(第八條)
- (九)核發證明書之規定。(第九條)
- (十)辦理成果備查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辦理推廣教育之考核及督導。(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 雄 市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推 廣 教 育 實 施 辦 法 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落實終身學習教育目的，提供繼續進修學習機會，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明訂主管機關。
第三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並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但推廣教育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一、明訂學校之開班原則及辦理方式。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學校現有教學資源辦理，必要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以補學校資源之不足。 三、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避免違反非營利之原則。
第四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	一、明訂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資格。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合格兼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以增進教學成效。
第五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需使用校外場地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借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場地者，應依本市相關法規所定程序辦理。 二、租用或借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租用或借用契約書(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及衛	一、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使用校外場地應注意事項及辦理方式。 二、採校外教學方式應有合格之場地辦理，且為維護人員之安全及健康，場地應符合相關建築、消防及衛生規範等，爰規定學校應檢具該場地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檢查報告及衛生檢查等文件供核。

<p>生檢查文件等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並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p>	<p>三、有關學校借用本府各公務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場地係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等辦理，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鐘點費、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p> <p>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課程、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p>	<p>一、明訂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內容、辦理程序及時程。</p> <p>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及簡章。並於規定時程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非營利方式為原則，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p> <p>前項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與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p>	<p>一、經費收支原則。</p> <p>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以非營利方式為之，經費收支以自足自給為原則，納入各校校務基金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八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費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於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於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p>	<p>明訂學員退費規定。</p>

<p>二、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p>	
<p>第九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之證明書。</p>	<p>一、核發證明書之規定。</p> <p>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對於修習期滿之學員，應核發證明書。</p>
<p>第十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成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明訂辦理成果備查規定。</p> <p>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成果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主管機關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執行成效績優者，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p>	<p>一、明訂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考核及督導方式。</p> <p>二、主管機關得對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執行成效考評，優者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應令其改善、停班或停辦，以維護教學品質。</p> <p>三、獎勵原則上以頒發獎狀或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22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8691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7 日第 2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161 號函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推廣表演藝術，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演藝廳場地之使用管理，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今經檢討場地使用狀況、實際執行需求與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爰修正本規則。
- 二、修正重點：
 - (一) 增列自然人得為申請人。(修正草案第四條)
 - (二) 明確規定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修正草案第五條)
 - (三) 申請人違反本條所列事由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修正草案第八條)
 - (四) 修正申請人撤回使用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期限；並敘明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及繳費。(修正草案第十條)
 - (五) 敘明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場地，且申請人亦無法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六) 增訂主管機關辦理保證金退還的法定處理期限為三十日。(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 (七) 修正附表之收費標準及備註。(修正草案附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u>法人、自然人</u>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p>	<p>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p>	<p>增列自然人得為申請人。</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p> <p>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u>簽訂場地使用契約</u>（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u>完成</u>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並經主管機關核准</u>，始得使用。</p> <p>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一、修正部分用詞，使文義完整，文句通順。</p> <p>二、原附表中之簽約規定改列本條，明確規範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明雙方權利義務。</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u>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u>；其已使用者，<u>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u>：</p> <p>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p>	<p>第八條 <u>申請使用本場地</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u>撤銷或廢止核准</u>並停止其使用：</p> <p>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p> <p>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p>	<p>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契約後，即依契約規定行使雙方權利義務，契約將本條所定各項情形列為終止契約事由，故違反該等事項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為避免申請人誤解契約存廢與場地核准兩者無相關，爰修正條文。</p>

<p>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p>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他人使用。</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p>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u>撤銷或廢止核准者</u>，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u>下列期間</u>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一、<u>平日使用</u>：原核准使用日四個月前。</p> <p>二、<u>連續三日以上或假日使用</u>：原核准使用日五個月前。</p> <p>前項經<u>主管機關</u>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u>簽訂契約</u>，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u>本場地</u>者，應於<u>原核准使用日六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u>，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一、本條第一項，經檢討實際執行情形，因大型表演活動前置作業繁鉅，申請人如無法於原核准時間使用本場地，且未及早通知主管機關，將使次一順位之場地申請者來不及因應作業，有導致場地閒置、資源浪費之虞，爰修正申請人提出變更場地申請之期限。</p> <p>二、修正本條第二項，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重新簽訂契約及繳費。</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u>本場地</u>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p>	<p>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契約後，依契約規定行使雙方權利義務，故本條第二項所訂「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場地，且申請人亦</p>

<p>地。</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地。</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無法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情形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爰於條文中敘明。</p>
<p>第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p> <p><u>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u></p>	<p>第十五條 <u>保證金於本場地</u>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p>	<p>增訂主管機關辦理保證金退還的法定處理期限為三十日。</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經檢討場地使用狀況、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修正高雄市中心文化堂至大東文化中心演藝廳之假日演出費用。因場地設備變動性高，且非		
項目及金額	場地名稱	高雄市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25000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假日	35000	18000	12000	10000	120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正	1000	1000	800	800	600
	超時	2000	2000	1600	10000	7500
	以小時計	12000	12000	10000	800	600
	以小時計	3000	3000	2400	1600	1200
	以小時計	50000	30000	17000	20000	15000
	以小時計	40000	20000	15000	15000	17000
	以小時計	25000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以小時計	20000	10000	8000	8000	6000
	以小時計	15000	8000	6000	6000	4000
	以小時計	10000	6000	4000	4000	3000
	以小時計	8000	4000	3000	3000	2000
	以小時計	6000	3000	2000	2000	1500
	以小時計	4000	2000	1500	1500	1000
	以小時計	3000	1500	1000	1000	800
	以小時計	2000	1000	800	800	600
	以小時計	1500	800	600	600	400
	以小時計	1000	600	400	400	300
	以小時計	800	400	300	300	200
	以小時計	600	300	200	200	150
	以小時計	400	200	150	150	100
	以小時計	300	150	100	100	80
	以小時計	200	100	80	80	60
	以小時計	150	80	60	60	40
	以小時計	100	60	40	40	30
	以小時計	80	40	30	30	20
	以小時計	60	30	20	20	15
	以小時計	40	20	15	15	10
	以小時計	30	15	10	10	8
	以小時計	20	10	8	8	6
	以小時計	15	8	6	6	4
	以小時計	10	6	4	4	3
	以小時計	8	4	3	3	2
	以小時計	6	3	2	2	1.5
	以小時計	4	2	1.5	1.5	1
	以小時計	3	1.5	1	1	0.8
	以小時計	2	1	0.8	0.8	0.6
	以小時計	1.5	0.8	0.6	0.6	0.4
	以小時計	1	0.6	0.4	0.4	0.3
	以小時計	0.8	0.4	0.3	0.3	0.2
	以小時計	0.6	0.3	0.2	0.2	0.15
	以小時計	0.4	0.2	0.15	0.15	0.1
	以小時計	0.3	0.15	0.1	0.1	0.08
	以小時計	0.2	0.1	0.08	0.08	0.06
	以小時計	0.15	0.08	0.06	0.06	0.04
	以小時計	0.1	0.06	0.04	0.04	0.03
	以小時計	0.08	0.04	0.03	0.03	0.02
	以小時計	0.06	0.03	0.02	0.02	0.015
	以小時計	0.04	0.02	0.015	0.015	0.01
	以小時計	0.03	0.015	0.01	0.01	0.008
	以小時計	0.02	0.01	0.008	0.008	0.006
	以小時計	0.015	0.008	0.006	0.006	0.004
	以小時計	0.01	0.006	0.004	0.004	0.003
	以小時計	0.008	0.004	0.003	0.003	0.002
	以小時計	0.006	0.003	0.002	0.002	0.0015
	以小時計	0.004	0.002	0.0015	0.0015	0.001
	以小時計	0.003	0.0015	0.001	0.001	0.0008
	以小時計	0.002	0.001	0.0008	0.0008	0.0006
	以小時計	0.0015	0.0008	0.0006	0.0006	0.0004
	以小時計	0.001	0.0006	0.0004	0.0004	0.0003
	以小時計	0.0008	0.0004	0.0003	0.0003	0.0002
	以小時計	0.0006	0.0003	0.0002	0.0002	0.00015
	以小時計	0.0004	0.0002	0.00015	0.00015	0.0001
	以小時計	0.0003	0.00015	0.0001	0.0001	0.00008
	以小時計	0.0002	0.0001	0.00008	0.00008	0.00006
	以小時計	0.00015	0.00008	0.00006	0.00006	0.00004
	以小時計	0.0001	0.00006	0.00004	0.00004	0.00003
	以小時計	0.00008	0.00004	0.00003	0.00003	0.00002
	以小時計	0.00006	0.00003	0.00002	0.00002	0.000015
	以小時計	0.00004	0.00002	0.000015	0.000015	0.00001
	以小時計	0.00003	0.000015	0.00001	0.00001	0.000008
	以小時計	0.00002	0.00001	0.000008	0.000008	0.000006
	以小時計	0.000015	0.000008	0.000006	0.000006	0.000004
	以小時計	0.00001	0.000006	0.000004	0.000004	0.000003
	以小時計	0.000008	0.000004	0.000003	0.000003	0.000002
	以小時計	0.000006	0.000003	0.000002	0.000002	0.0000015
	以小時計	0.000004	0.000002	0.0000015	0.0000015	0.000001
	以小時計	0.000003	0.0000015	0.000001	0.000001	0.0000008
	以小時計	0.000002	0.000001	0.0000008	0.0000008	0.0000006
	以小時計	0.0000015	0.0000008	0.0000006	0.0000006	0.0000004
	以小時計	0.000001	0.0000006	0.0000004	0.0000004	0.0000003
	以小時計	0.0000008	0.0000004	0.0000003	0.0000003	0.0000002
	以小時計	0.0000006	0.0000003	0.0000002	0.0000002	0.00000015
	以小時計	0.0000004	0.0000002	0.00000015	0.00000015	0.0000001
	以小時計	0.0000003	0.00000015	0.0000001	0.0000001	0.00000008
	以小時計	0.0000002	0.0000001	0.00000008	0.00000008	0.00000006
	以小時計	0.00000015	0.00000008	0.00000006	0.00000006	0.00000004
	以小時計	0.0000001	0.00000006	0.00000004	0.00000004	0.00000003
	以小時計	0.00000008	0.00000004	0.00000003	0.00000003	0.00000002
	以小時計	0.00000006	0.00000003	0.00000002	0.00000002	0.000000015
	以小時計	0.00000004	0.00000002	0.000000015	0.000000015	0.00000001
	以小時計	0.00000003	0.000000015	0.00000001	0.00000001	0.000000008
	以小時計	0.00000002	0.00000001	0.000000008	0.000000008	0.000000006
	以小時計	0.000000015	0.000000008	0.000000006	0.000000006	0.000000004
	以小時計	0.00000001	0.000000006	0.000000004	0.000000004	0.000000003
	以小時計	0.000000008	0.000000004	0.000000003	0.000000003	0.000000002
	以小時計	0.000000006	0.000000003	0.000000002	0.000000002	0.0000000015
	以小時計	0.000000004	0.000000002	0.0000000015	0.0000000015	0.000000001
	以小時計	0.000000003	0.0000000015	0.000000001	0.000000001	0.0000000008
	以小時計	0.000000002	0.000000001	0.0000000008	0.0000000008	0.0000000006
	以小時計	0.0000000015	0.0000000008	0.0000000006	0.0000000006	0.0000000004
	以小時計	0.000000001	0.0000000006	0.0000000004	0.0000000004	0.0000000003
	以小時計	0.0000000008	0.0000000004	0.0000000003	0.0000000003	0.0000000002
	以小時計	0.0000000006	0.0000000003	0.0000000002	0.0000000002	0.00000000015
	以小時計	0.0000000004	0.0000000002	0.00000000015	0.00000000015	0.0000000001
	以小時計	0.0000000003	0.00000000015	0.0000000001	0.0000000001	0.00000000008
	以小時計	0.0000000002	0.0000000001	0.00000000008	0.00000000008	0.00000000006
	以小時計	0.00000000015	0.00000000008	0.00000000006	0.00000000006	0.00000000004
	以小時計	0.0000000001	0.00000000006	0.00000000004	0.00000000004	0.00000000003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8	0.00000000004	0.00000000003	0.00000000003	0.00000000002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6	0.00000000003	0.00000000002	0.00000000002	0.000000000015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4	0.00000000002	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1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3	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1	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8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2	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8	0.000000000008	0.000000000006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08	0.000000000006	0.000000000006	0.000000000004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6	0.000000000004	0.000000000004	0.000000000003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8	0.000000000004	0.000000000003	0.000000000003	0.000000000002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6	0.000000000003	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15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4	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01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3	0.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8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8	0.0000000000008	0.0000000000006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008	0.0000000000006	0.0000000000006	0.0000000000004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6	0.0000000000004	0.0000000000004	0.0000000000003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08	0.0000000000004	0.0000000000003	0.0000000000003	0.0000000000002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06	0.0000000000003	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15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04	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001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03	0.0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8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8	0.00000000000008	0.00000000000006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0008	0.00000000000006	0.00000000000006	0.00000000000004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6	0.00000000000004	0.00000000000004	0.00000000000003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008	0.00000000000004	0.00000000000003	0.00000000000003	0.00000000000002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006	0.00000000000003	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15
	以小時計	0.00000000000004	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00015	0.00000000000001
	以小時					

標準必要資訊，基於維護穩定性，刪除場地設備簡要說明。		三、增列鋼琴使用費。		四、修正備註第一點平日、假日、假日定義，以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為準。		五、簽約及	
費	時段	22:00-24:00	3000	2400	2400	1800	
	以小時計						
	00:00-06:00		3000	2400	2400	1800	
保證金	平日		25000	20000	15000	15000	
	假日		50000	40000	30000	30000	
	席次		1702 座	900 座	766 座	483 座	351 座
	前台人力		20 人	15 人	12 人	8-9 人	5 人
	後台人力		4-6 人	3 人	1-3 人	3-5 人	3 人
	鏡框寬度		17.17 公尺	21 公尺	20 公尺	14 公尺	15 公尺
	舞台鏡框至天幕深度		16.11 公尺	18.2 公尺	12.8 公尺	6.12 公尺	10 公尺
	吊桿數量		手動 28 支 電動 9 支	手動 46 支 電動 11 支	固定 4 支 電動 27 支	手動 10 支 電動 10 支	燈光桿 4 支
備註：							
一、「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假日」指星期五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費	時段	00:00-06:00	25000	20000	15000	15000	
	平日		50000	40000	30000	30000	
	假日		史坦威 D-274 (590248)	史坦威 D-274 (590269)	史坦威 D-274 (590287)	史坦威 D-274 (466160)	
	鋼琴使用費(每場次)		史坦威 D-274 (529335)	史坦威 0180 (590287)	史坦威 2,000	史坦威 2,000	
			山葉 G2 1,000	史坦威 1,000	河合 GS-100 1,000	史坦威 D-274 (531587) 2,000	
備註：							
一、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收費項目：							
(一) 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							

<p><u>起算) 為一基數。</u></p> <p>(二) 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p> <p>(三) 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p>	<p>二、收費項目：</p> <p>(一) 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p> <p>(二) 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p> <p>(三) 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p> <p><u>三、簽約及繳費期限：</u></p> <p>(一) 下列情形應於演出前五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p> <p>1.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者。</p> <p>2.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假日演出者。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視同假日。</p> <p>(二) 申請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平日演出者，應於演出前三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p> <p>(三) 因原申請人撤回申請而遞補演出者，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辦理簽約及繳費，不受上述時間限制。</p> <p><u>四、各演藝廳開放申請時段、提供之設備種類、規格、尺寸與數量</u></p>	<p>繳費期限與申請時段等事項，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爰刪除註第三點。</p> <p>六、備註第四點為申請人辦理事項，非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應無明文規定之必要，爰</p>
---	--	--

	<p>量等詳細資訊，請洽各演藝廳管理機關。</p> <p>五、<u>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使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者，免繳納演出使用費及裝拆台與彩排費，但仍應繳納保證金；使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者，比照高雄縣市合併前之「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收取費用及保證金。</u></p>	<p>予刪 除。</p> <p>七、<u>備註第五點時效已過，爰予刪除。</u></p>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下列期間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 一、平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四個月前。
- 二、連續三日以上或假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五個月前。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

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草案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		場地名稱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 (每場次) 08:00~18:00	25000	13000	10000	10000
假日	日 (每場次) 08:00~18:00		4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晚 (每場次) 18:00~22:00		35000	18000	12000	15000	120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正常時段		以小時計 08:00~22:00	1000	1000	800	800	600
	超時時段	以小時計 06:00~08:00 22:00~24:00	2000	2000	1600	1600	1200	
保證金	平日	以小時計 00:00~06:00	3000	3000	2400	2400	1800	
	假日	以小時計 00:00~06:00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鋼琴使用費 (每場次)		史坦威 D-274 (590248)	4,000	史坦威 D-274 (590269)	4,000	河合 GS-100 1,000	史坦威 D-274 (531587)	2,000
		史坦威 D-274		史坦威 0180				史坦威 D-274 (466160)

	(52933 5) 2,000	(59028 7) 1,000			
	山葉 G2 1,000				

備註：

- 一、 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 二、 收費項目：
 - (一) 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為一基數。
 - (二) 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 (三) 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

原條文

文化13-306-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1308529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2302536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廣表演藝術，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演藝廳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受理、審核、收費及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等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本府主辦之演出，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演出使用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之演出。
- 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演出。
- 三、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前項減收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有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六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

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經主管機關限期修復，屆期仍不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經主管機關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		場地名稱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25000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35000	18000	12000	15000	12000
	假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35000	18000	15000	15000	15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45000	24000	17000	20000	170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正常時段	以小時計 08:00~22:00	1000	1000	800	800	600
		以日計 08:00~22: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7500
	超時時段	以小時計 06:00~08:00 22:00~24:00	2000	2000	1600	1600	1200
		以小時計 00:00~06:00	3000	3000	2400	2400	1800
保證金	平日	2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假日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場地設備簡要說明	席次	1702 席	900 席	766 席	483 席	351 席	
	前台人力	20 人	15 人	12 人	8~9 人	5 人	
	後台人力	4~6 人	3 人	1~3 人	3~5 人	3 人	
	鏡框寬度	17.17 公尺	21 公尺	20 公尺	14 公尺	15 公尺	
	舞台鏡框至天幕深度	16.11 公尺	18.2 公尺	12.8 公尺	6.12 公尺	10 公尺	
	吊桿數量	手動 28 支 電動 9 支	手動 46 支 電動 11 支	固定 4 支 電動 27 支	手動 10 支 電動 10 支	燈光桿 4 支	
備註：							

- 一、「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假日」指星期五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 二、收費項目：
 - (一)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
 - (二)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 (三)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
- 三、簽約及繳費期限：
 - (一)下列情形應於演出前五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 1.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者。
 - 2.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假日演出者。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視同假日。
 - (二)申請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平日演出者，應於演出前三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 (三)因原申請人撤回申請而遞補演出者，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辦理簽約及繳費，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 四、各演藝廳開放申請時段、提供之設備種類、規格、尺寸與數量等詳細資訊，請洽各演藝廳管理機關。
- 五、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者，免繳納演出使用費及裝拆台與彩排費，但仍應繳納保證金；使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者，比照高雄縣市合併前之「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收取費用及保證金。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22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8694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7 日第 2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162 號函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藝文場地之使用管理，本府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定本規則，經檢討場地使用狀況、實際執行需求與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爰修正本規則。
- 二、修正重點：
 - (一) 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 增列自然人得為申請人。(修正草案第四條)
 - (三) 明確規定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修正草案第五條)
 - (四) 申請人違反本條所列事由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修正草案第八條)
 - (五) 敘明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重新簽訂契約及繳費。(修正草案第九條)
 - (六) 敘明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場地，且申請人亦無法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 (七) 增訂主管機關辦理保證金退還的法定處理期限為三十日。(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八) 修正附表之收費標準及備註。(修正草案附表)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p> <p>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p>	<p>第三條 本<u>場地之範圍、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u>如附表。</p> <p>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u>法人、自然人</u>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p>	<p>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u>法人</u>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p>	增列自然人得為申請人。
<p>第五條 <u>申請使用本場地者</u>，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p> <p>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u>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u>，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u>屆期未完成簽約者</u>，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並經核准，始得使用。</u></p> <p><u>前項申請經核准者</u>，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u>屆期未繳納者</u>，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一、修正部分用詞，使文義完整，文句通順。</p> <p>二、明確規定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明雙方權利義務。</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u>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u></p> <p>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p>	<p>第八條 <u>申請使用本場地</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u>撤銷或廢止核准</u>並停止其使用：</p> <p>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p> <p>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p>	<p>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契約後，即依契約規定行使雙方權利義務，契約將本條所定各項情形列為終止契約事由，故違反該等事項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為避免申請人誤解契約存廢與場地核准兩者無相關，爰修正條文。</p>

<p>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p> <p>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p>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設備之虞。</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p> <p>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p>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u>撤銷或廢止核准者</u>，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前項經<u>主管機關核准</u>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修正本條第二項，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重新簽訂契約及繳費。</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契約後，依契約規定行使雙方權利義務，故本條第二項所訂「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場地，且申請人亦</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無法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情形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爰於條文中敘明。</p>
<p>第十四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u>保證金無息退還</u>。</p> <p><u>前項退還事宜</u>，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p>	<p>第十四條 <u>保證金於本場地</u>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p>	<p>增訂主管機關辦理保證金退還的法定處理期限為三十日。</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修正表頭為「標準表」，以與本法第三條用語一致。 二、經檢討場地使用狀況、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修正收費標準，新增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舞蹈排練室、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等三處場地；高雄所屬場地擬另訂收費規則，爰予刪除。 三、因場地設備變動性高，且非收費標準必要資訊，基於維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中心藝術中心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演講廳	四千/假	五百/假	-	一千/假	一萬

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	-	-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千/場
備註： 一、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收費項目包括： (一) 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 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 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 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 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覽驗劇場100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右昌分館禮堂268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禮堂60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研習教室40席	五百/場	二	二百/場	二	一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研習教室30席	五百/場	二	二百/場	二	一千/場
其他收費項目					
史坦威鋼琴D-274 (編號：590248、590269)	四千元/場				
史坦威鋼琴D-274 (編號：529335、531587、466160)	二千元/場				
河合鋼琴	一千元/場				

<p><u>山葉鋼琴</u></p>	<p><u>一千元/場</u></p>
<p>備註：</p> <p>一、「平日」指<u>星期一至星期四</u>，不含<u>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u>。 「假日」指<u>星期五至星期日</u>，與<u>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u>。</p> <p>二、收費項目包括：</p> <p>(一) 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p> <p>(二) 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p> <p>(三) 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p> <p>(四) 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p> <p>(五) 保證金：以場次計價。</p> <p>(六) 鋼琴使用費：依使用場次計價。</p>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

-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

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草案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 彩排費	清潔及水 電費	使用逾時 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	平日	三百/小時	-	-	-	五千/場
	假日	五百/小時	-	-	-	五千/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		一千五百/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		二千/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	平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五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		-	-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千/場

備註：

一、 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 收費項目包括：

- (一) 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 (二) 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 (三) 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 (四) 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 (五) 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原條文

文化 13-310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1317550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藝文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審核、收費、廢止或撤銷核准等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第三條 本場地之範圍、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本府主辦之活動，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活動。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活動。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

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六條 本規則除附表所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至高館及至上館之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240席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254席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368席	平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五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		-	-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380席	平日	三千/場	六百/小時	一千/場	一千五百/小時	五千/場
	假日	五千/場	六百/小時	一千/場	一千五百/小時	五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展覽室	-	-	二百/日	-	一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實驗劇場100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右昌分館禮堂268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禮堂60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研習教室40席	五百/場	-	二百/場	-	一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研習教室30席	五百/場	-	二百/場	-	一千/場
其他收費項目					
史坦威鋼琴D-274 (編號：590248、590269)	四千元/場				
史坦威鋼琴D-274 (編號：529335、531587、466160)	二千元/場				
河合鋼琴	一千元/場				
山葉鋼琴	一千元/場				
備註：					
一、「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假日」指星期五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二、收費項目包括：					
(一) 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 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 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 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 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六) 鋼琴使用費：依使用場次計價。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819630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6967000 號令訂定及於同日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第 105 年秋字第 6 期。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190 號函

訂定「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秋字第6期

刊登日期：105-07-2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濟路834號

承辦人員：魏寬宏

聯絡電話：07-7351500#23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衛字第10536967000號

訂定「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附「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衛字第10536967000號(Word / PDF)

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管理都市計畫住宅區內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維護住宅區內之居住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保障資源回收業之經濟活動，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貳、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回收站應申請登記及申請登記應備之文件。(第三條)
- 四、回收站應依核定之環境維護計畫書營運及管理。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及環境維護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之審查准駁期間。(第五條)
- 六、回收站之設置應符合之規定。(第六條)
- 七、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回收之規定。(第七條)
- 八、回收站不得有之行為。(第八條)
- 九、明定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處罰。
(第九條)
- 十、回收站之經營者統計及申報義務。(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回收站登記之情形。
(第十一條)
- 十二、回收站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或經撤銷、廢

止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命經營者清除其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及其衍生廢棄物。(第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回收站經營者申請登記之期限。(第十三條)

十四、施行日。(第十四條)

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應回收廢棄物（以下簡稱回收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p> <p>二、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以下簡稱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廢機動車輛以外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p> <p>三、資源回收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所明定應回收之一般廢棄物。</p>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p>第三條 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檢具申請表、環境維護計畫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回收站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清冊影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p> <p>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環境維護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項目、最大貯存量及分類、打包方法之說明。</p> <p>二、污染防制(治)、環境美化及緊急應變措施之說明。</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或第二項應載事項不完備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回收站應申請登記及申請登記應備之文件。</p>
<p>第四條 回收站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環境維護計畫書營運及管</p>	<p>回收站應依核定之環境維護計畫書營運及管理。經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理。</p> <p>前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及環境維護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p>文件及環境維護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之申請，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三十日。</p> <p>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審查得派員至現場勘查。</p> <p>申請或變更登記提出之文件內容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並不得逾三十日。</p>	<p>主管機關之審查准駁期間。</p>
<p>第六條 回收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入口處應以中文標示回收站名稱、負責人或管理人、聯絡電話、收受回收物種類及資源回收標誌。</p> <p>二、四周應設置圍牆或隔離設施，外觀應保持整潔美觀。</p> <p>三、應以劃線、隔板或隔牆方式區隔作業場區。</p>	<p>回收站之設置應符合之規定。</p>

<p>四、四周應有防止地面(表)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流出、滲透之設備或設施，地面並應鋪襯堅固不透水層及截流溝或排水溝等，以避免場地積水。</p> <p>五、以機器設備從事集中、分類作業之場所應為密閉空間，不得露天作業。</p> <p>六、貯存之地點應具有防止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p> <p>七、應於貯存區設置溫度監控設備或器材，定時監測溫度。</p> <p>八、應配置滅火設備、照明設備及工作人員安全設施，張貼防火禁煙警告標誌，並嚴禁燃燒行為。</p> <p>九、應有適當噪音防制設施，作業產生之噪音並應符合相關噪音管制法令規定。</p> <p>十、建築物、設備或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及相關法令規定。</p>	
--	--

<p>第七條 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應依下列規定回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應依種類分區貯存，不相容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不得混合堆置，並應以覆網、檔樁、堵牆，防止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飛散、掉落、倒塌及化學反應，並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二、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清運車輛應於車輛明顯處標示緊急聯絡電話，並備有防水帆布、防止洩漏措施、緊急滅火設備及急救箱。三、清運車輛於運送過程中應採取加蓋、覆網等防止物品飛散、掉落之必要措施。四、清運設備、機具及設施等明顯處應標示回收站名稱、聯絡電話及環境維護計畫書核准文號。五、站內應設買賣登記簿，如有收受可疑不明來源之農牧用機具、鐵門、水溝蓋、電箱、車輛零件、腳踏車、馬達、公共設施等物品，應要求送交人出示身分證明，並	<p>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回收之規定。</p>
--	------------------------

<p>逐日依項目、數量、日期、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並應至少保存三年以上。</p> <p>六、應作好物流動線管理，禁止占用道路、人行道、公有土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工作或堆置處所。</p> <p>七、回收站作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七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八、清運車輛作業時，不得占用公用道路、阻礙交通及急速等候。</p> <p>九、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內殘留之固、液體廢棄物應清除乾淨，不得有孳生子子蚊蟲、積水、產生異味之情事，且各類貯存區暫存之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至少每五日應清除一次。</p> <p>十、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分類、貯存方法，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各類應回收廢</p>	
--	--

<p>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p>	
<p>第八條 回收站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購非經依法取得相關清除許可而排出之廢電線、電纜等事業廢棄物。 二、以人工或機械方式拆解、敲打及壓縮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 三、收受、貯存或堆置含毒性、溶出毒性、腐蝕性、易燃性、反應性及爆炸性之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容器或鋼瓶。 四、破壞、拆解廢家電物品分離出零組件及抽取冷媒等處理行為。 	<p>回收站不得有之行為。</p>
<p>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者，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p>	<p>明定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處罰。</p>
<p>第十條 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按日統計各項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回收量及記載收受來源，並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回收站之經營者統計及申報義務。</p>

<p>第十一條 回收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一、申請文件內容虛偽不實。</p> <p>二、回收站場址遷移。</p> <p>三、未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p> <p>四、未依前條規定申報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五、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回收站登記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回收站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或經撤銷、廢止登記者，主管機關應命經營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及其衍生廢棄物清除完竣。屆期未清除完竣者，由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p>	<p>回收站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或經撤銷、廢止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命經營者清除其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及其衍生廢棄物。</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置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期限</p>	<p>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回收站經營者申請登記之期限。</p>

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申請表

新設 變更 (請填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變更登記申請表)

基 本 資 料	機 構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統 一 編 號				
	登 記 地 址				
	電 話		* 傳 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回 收 作 業 貯 存 場 所	電 話		* 傳 真		
	*地 址	(門牌尚未編定者免填)			
	土 地 地 號				
	場 所 面 積		(平方公尺)	建 築 物 面 積	
(無建物者免填)					
<p>申請人_____ (機構名稱)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p> <p>此致 _____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申請人機構名稱 (請加蓋機構印章)</p> <p>機構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本申請表一經塗改無效。

※標記 * 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填。

本計畫書各表單及所檢附相關附件、證明文件請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變更登記申請表

變更事項 (請勾選)	變更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貯存場區地址或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貯存場區土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貯存量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方法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制 (治) 及環境美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回收作業、貯存場之土地登記(簿)
謄本、土地清冊及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 土地清冊影本
-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影本：申請人與土地所有人不同時須檢附，土地所有人不只一人時，應取得全部所有人之同意。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及類別為空白，請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及類別已註明，免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影本) 黏貼處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環境維護計畫書

- 一、回收項目及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 二、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三、污染防制（治）及環境美化措施說明
- 四、緊急應變計畫措施說明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回收項目及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勾選	編號	回收項目	最大貯 存量	單位 (輛、台、公斤)
	1	廢鐵容器		公斤
	2	廢鋁容器		公斤
	3	廢玻璃容器		公斤
	4	廢紙容器		公斤
	5	廢鋁箔包		公斤
	6	廢氣密或液密包裝紙 容器		公斤
	7	廢其他紙容器(含免 洗餐具)、植物纖維容 器		公斤
	8	廢塑膠容器		公斤
	9	廢 PET 容器		公斤
	1 0	廢 PVC 容器		公斤
	1 1	廢 PP 容器		公斤
	1 2	廢 PE 容器		公斤
	1 3	廢未發泡 PS 容器		公斤
	1 4	廢發泡 PS 容器		公斤
	1 5	其他廢塑膠容器		公斤
	1 6	農藥(含環境用藥)廢 容器		公斤
	1 7	生質塑膠廢容器		公斤
	1 8	其他公告廢容器		公斤

1 9	廢乾電池		公斤
2 0	廢輪胎		公斤
2 1	廢鉛蓄電池		公斤
2 2	廢電子電器		台
2 3	廢電視機		台
2 4	廢電冰箱		台
2 5	廢洗衣機		台
2 6	廢冷暖氣機		台
2 7	廢電風扇		台
2 8	廢資訊物品		公斤
2 9	廢主機		台
3 0	廢監視器		台
3 1	廢筆記型電腦		台
3 2	廢印表機		台
3 3	廢鍵盤		台
3 4	廢照明光源		台
3 5	其他公告廢物品		
3 6			
3 7			
3 8			
3 9			
4 0			
4 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編號	項目	設施名稱	照片
1	分類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分類 (請註明機械設備種類、規格，並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分類	
2	打包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打包 (請註明打包機械設備種類、規格，並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打包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污染防制(治)及環境美化措施說明：

污染防制(治)項目	說明文件查核(於□內勾選)	
空氣	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是：請說明污染防制方法	□否
水	是否有洗滌用水或製程廢水產生 □是：請說明廢水處理方式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提出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 □是：已取得·字號 □是：但尚未取得	□否
廢棄物	是否有廢棄物之產生 □是：請說明廢棄物貯存方式	□否
	是否依法應提具事業廢棄清理計畫書 □是：核備字號 □是：但尚未核備	□否
	是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是：許可字號	□否
噪音	是否使用易生噪音設備 □是：設備名稱： 請檢附噪音檢測報告並說明噪音防制措施	□否
環境美化措施	是否進行場區內外綠化措施： □是：請說明綠化措施內容：	□否
	是否針對場區建物、圍籬進行美化或彩繪措施： □是：請說明綠化措施美化或彩繪內容：	□否
	是否設置有回收標誌及機構名稱之形象招牌： □是·請檢附照片	□否
	是否認養週邊人行道或道路： □是：請說明認養內容	□否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緊急應變計畫措施說明：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環境維護計畫書】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須含任務職掌編組、緊急通報單位電話、疏散路線圖、緊急應變設備。

參考大綱

-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 1.1 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 1.2 負責人及代理人之連絡資料
- 二、回收過程突發狀況之處置
 - 2.1 火災之應變措施
 - 2.2 回收物倒塌之應變措施
- 三、通報程序及連絡系統
 - 3.1 通報程序
 - 3.2 通報名單
- 四、應變消防與救護
 - 4.1 場區內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4.2 場區外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五、疏散
 - 5.1 疏散決定
 - 5.2 疏散通報
 - 5.3 疏散路線及管制點
- 六、緊急應變程序
 - 6.1 緊急應變程序
 - 6.2 後續工作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2238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收費標準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490 號函

環保 11-304-2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4805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
-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現行由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一百公斤計收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一百公斤計收新臺幣二百二十元之處理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二、經重新核算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認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爰修正本標準。

貳、修正重點

- 一、為反映廢棄物處理成本，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收受本市或外縣市之廢棄物，皆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p> <p>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u>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u></p> <p>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p> <p>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p> <p>(一) 本市廢棄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收處理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p> <p>(二) 外縣市廢棄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p>	<p>一、本標準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現行由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一百公斤計收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一百公斤計收新臺幣二百二十元之處理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經重新核算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認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爰修正本標準。</p> <p>二、又本次修正未區別外縣市及本市廢棄物處理費用，係因曾發現業者將外縣市廢棄物偽裝為本市廢棄物，而藉以賺取價差，為</p>

	<p>止，依實際處理廢棄物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二十元計收處理費。</p> <p>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p>	<p>避免此一現象，爰未再區別本市及外縣市之廢棄物處理費用。</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環保 11-315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4805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

（一）本市廢棄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收處理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外縣市廢棄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實際處理廢棄物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二十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371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公布施行並刊登市府公報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隨函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報及辦法修正條文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87 號函

環保 11-302-1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回饋地方，並利於廢棄物處理用地取得及處理場廠之興建與營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指由主管機關設置之下列設施：

- 一、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 三、安定掩埋場：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

第四條 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

- 一、垃圾焚化廠：
 - (一) 仁武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一之規定。
 - (二) 岡山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二之規定。
- 二、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
- 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
- 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

第五條 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

- 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之動支項目為限：
 - (一) 地方公共建設。
 - (二) 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
 - (三) 育樂及民俗活動。
 - (四) 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 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
 - (六) 相關行政事務費。
 - (七)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 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 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設施之優待。

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

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

第六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額之計算及提撥方式如下：

-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

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按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第七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

(一)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
×附表一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

(二)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
×附表二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

二、資源回收廠：各行政區分配之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各行政區分配權重/總分配權重]。

第八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各行政區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如下：各行政區分配權重=[(回饋人口/回饋總人口)×零點五+(回饋面積/回饋總面積)×零點五]×距離因子。

前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饋人口：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各里人口之總和；各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回饋範圍內，以該里回饋範圍內之面積與該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回饋人口。

二、回饋總人口：指各行政區回饋人口之總和。

三、回饋面積：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面積。

四、回饋總面積：指各行政區回饋面積之總和。

五、距離因子：指以二千公尺減平均距離後除二千公尺所得之值。而所稱平均距離，指各行政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

第九條 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第四條第三款所定地區之各區面積比例撥付。

主管機關將廢棄物運交其他縣市之鄉鎮市區處理者，其回饋金之計算及撥付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安定掩埋場之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依開發年度，由主管機關分期編列預算撥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之區公所保管。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回饋金之動支，除第五目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先行扣除外，由該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但同款第六目相關行政事務費之動支計畫，免經管理會初審。

管理會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

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仁武區	百分之八十一(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四百零六萬元)
大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鳥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九(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附表二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岡山區	百分之七十(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二百十五萬元)
路竹區	百分之十二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四萬元)
永安區	百分之十一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一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六(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自一〇一〇年五月二日施行，迄今已逾五年，本辦法原係參酌縣市合併改制前之「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高雄縣各鄉鎮市分別訂定之回饋金運用相關規定及「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自治條例」訂定，而有不同之回饋金計算方式。惟考量縣市合併後，各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計算方式及其他機制宜歸於一致，爰修正本辦法。

貳、修正重點

- 一、因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處理設施稱為「垃圾焚化廠」，為符實際，爰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縣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管理運用自治條例業已失效，不宜比照適用，爰將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地區於本辦法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將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及相關行政事務費明列為回饋金動支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將本市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計算方式統一修正為依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計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明定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公式及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六、明定毋庸提報實施計畫經管理會初審之回饋金動支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回饋地方，並利於廢棄物處理用地取得及處理場廠之興建與營運，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指由主管機關設置之下列設施：</p> <p>一、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p> <p>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p> <p>三、安定掩埋場：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分下列三種：</p> <p>一、資源回收廠：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p> <p>二、垃圾衛生掩埋場：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p> <p>三、安定掩埋場：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p>	<p>一、因現行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處理設施之名稱稱為「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惟第一款僅稱「資源回收廠」，為符實際，將第一款之「資源回收廠」修正為「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p> <p>一、<u>垃圾焚化廠</u>：</p> <p>(一)仁武垃圾焚化廠：依<u>附表一之規定</u>。</p> <p>(二)岡山垃圾焚化廠：依<u>附表二之規定</u>。</p> <p>二、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p> <p>一、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地區。</p>	<p>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地區係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地區，惟查該自治條例現已失效，且查該自治條例並無</p>

<p>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p> <p>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p> <p>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p>	<p>二、<u>前款以外之資源回收廠</u>：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p> <p>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p> <p>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p>	<p>回饋地區之規定，為求法律規範內容明確，爰將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地區明定於本辦法（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p> <p>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之動支項目為限：</p> <p>(一) 地方公共建設。</p> <p>(二) 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p> <p>(三) 育樂及民俗活動。</p> <p>(四) 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p> <p>(五) <u>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u>。</p> <p>(六) <u>相關行政事務費</u>。</p> <p>(七)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p> <p>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p> <p>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p> <p>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規定之動支項目為限：</p> <p>(一) 地方公共建設。</p> <p>(二) 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p> <p>(三) 育樂及民俗活動。</p> <p>(四) 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p> <p>(五)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p> <p>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p> <p>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設施之優待。</p> <p>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p> <p>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p>	<p>一、為將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統一修正為回饋金先扣除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後撥付區公所，爰明定「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為回饋金之動支項目。</p> <p>二、為促進行政效能、回饋業務快速推動，爰將「相關行政事務費」增列為回饋金動支項目。</p>

<p>設施之優待。 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 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p>	<p>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 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p>	
<p><u>第六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額之計算及提撥方式如下：</u>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按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p>	<p>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 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源回收廠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 (一) 合併改制前高雄市部分，按設計之日處理量每公噸每年提列新臺幣三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第八條 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為將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額計算及提撥方式歸於一致，爰修正本條。</p>
<p><u>第七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如</u></p>	<p>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 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源</p>	<p>一、本條係將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之中、南區</p>

<p>下：</p> <p>一、<u>垃圾焚化廠：</u></p> <p>(一) <u>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 = 總回饋金額 (元) × 附表一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 - 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 (元)。</u></p> <p>(二) <u>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 = 總回饋金額 (元) × 附表二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 - 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 (元)。</u></p> <p>二、<u>資源回收廠：</u></p> <p><u>各行政區分配之回饋金 = [總回饋金額 (元) - 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 (元)] × [各行政區分配權重 / 總分配權重]。</u></p>	<p>回收廠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p> <p>二、<u>營運階段：</u></p> <p>(二) <u>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部分，以相對於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範圍內人口、面積及距離因子列計回饋金，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撥付；其公式為：回饋金額等於 (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鄉鎮分配權重除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分配權重) 乘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金總額。</u></p> <p>第八條 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資源回收廠回饋金分配方式，以及第八條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合併為本條。</p> <p>二、<u>附表一</u>本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之分攤金額並依縣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八九府環四字第 WB000 二四九號、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八九府環四字第 WB00 五〇八二號、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九〇府環四字第 WB00 三〇六號暨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府環仁字第〇九三〇一四八二一三號函所定之分配原則為之。</p> <p>三、<u>附表二</u>本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之分攤金額並依縣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九府環四字第 WB00 四五六八號暨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府環岡字第〇九四〇一四二七五〇號函所定之分配原則為之。</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各行</p>	<p>第七條 前條所稱合併改制</p>	<p>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p>

<p><u>政區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如下</u>：<u>各行政區分配權重</u>=[(回饋人口/回饋總人口)×零點五+(回饋面積/回饋總面積)×零點五]×距離因子。</p> <p>前項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回饋人口</u>：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各里人口之總和；各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回饋範圍內，以該里回饋範圍內之面積與該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回饋人口。</p> <p>二、<u>回饋總人口</u>：指各行政區回饋人口之總和。</p> <p>三、<u>回饋面積</u>：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面積。</p> <p>四、<u>回饋總面積</u>：指各行政區回饋面積之總和。</p> <p>五、<u>距離因子</u>：指以二千公尺減平均距離後除二千公尺所得之值。而所稱平均距離，指各行政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p>	<p>前高雄市分配權重或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鄉鎮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為：分配權重等於[(回饋人口除以回饋總人口)乘以零點五加(回饋面積除以回饋總面積)乘以零點五]乘以[距離因子]。</p> <p>前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回饋人口</u>，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回饋區域內合併改制前高雄市或高雄縣各鄉鎮之各村里人口總和。各村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廠址周界劃定範圍內，以各村里在劃定範圍內之面積及各村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人口數。</p> <p>二、<u>回饋總人口</u>，指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各鄉鎮回饋人口之總和。</p> <p>三、<u>回饋面積</u>，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之回饋區域內合併改制前高雄市或高雄縣各鄉鎮之面積。</p> <p>四、<u>回饋總面積</u>，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各鄉鎮回饋面積之總和。</p> <p>五、<u>距離因子</u>等於一減(平均距離除以二千公尺)。</p> <p>六、<u>前款所稱平均距離</u>，指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各鄉鎮或高雄市各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p>	<p>七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	--	---------------------

	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	
第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	<p>第九條 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p> <p>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p> <p>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第四條第三款所定地區之各區面積比例撥付。</p> <p>主管機關將廢棄物運交其他縣市之鄉鎮市區處理者，其回饋金之計算及撥付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p>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	<p>第十條 安定掩埋場之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依開發年度，由主管機關分期編列預算撥付。</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之區公所保管。</p> <p><u>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回饋金之動支，除第五目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先行扣除外，由該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並由該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p>	<p>一、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回饋金動支項目之增列，明訂毋庸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或動支計畫於管理會初審之項目。</p> <p>二、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後</p>

<p><u>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但同款第六目相關行政事務費之動支計畫，免經管理會初審。</u></p> <p>管理會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p>	<p>管理會由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鄉鎮市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p>	<p>本市所轄已無鄉鎮市公所，爰將鄉鎮市公所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p>	<p>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附表一

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仁武區	百分之八十一(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四百零六萬元)
大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鳥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九(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附表二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岡山區	百分之七十(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二百十五萬元)
路竹區	百分之十二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四萬元)
永安區	百分之十一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一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六(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環保 11-302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 100004407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回饋地方，並利於廢棄物處理用地取得及處理場廠之興建與營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分下列三種：

- 一、資源回收廠：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 三、安定掩埋場：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

第四條 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

- 一、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地區。
- 二、前款以外之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
- 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
- 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

第五條 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

- 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規定之動支項目為限：
 - (一) 地方公共建設。
 - (二) 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
 - (三) 育樂及民俗活動。
 - (四) 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設施之優待。

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

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源回收廠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

(一) 合併改制前高雄市部分，按設計之日處理量每公噸每年提列新臺幣三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二) 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部分，以相對於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範圍內人口、面積及距離因子列計回饋金，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撥付；其公式為：回饋金額等於(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鄉鎮分配權重除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分配權重)乘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金總額。

第七條 前條所稱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分配權重或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鄉鎮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為：分配權重等於[(回饋人口除以回饋總人口)乘以零點五加(回饋面積除以回饋總面積)乘以零點五]乘以[距離因子]。

前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饋人口，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回饋區域內合

併改制前高雄市或高雄縣各鄉鎮之各村里人口總和。各村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廠址周界劃定範圍內，以各村里在劃定範圍內之面積及各村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人口數。

二、回饋總人口，指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各鄉鎮回饋人口之總和。

三、回饋面積，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之回饋區域內合併改制前高雄市或高雄縣各鄉鎮之面積。

四、回饋總面積，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各鄉鎮回饋面積之總和。

五、距離因子等於一減(平均距離除以二千公尺)。

六、前款所稱平均距離，指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各鄉鎮或高雄市各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

第八條 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第四條第三款所定地區之各區面積比例撥付。

主管機關將廢棄物運交其他縣市之鄉鎮市區處理者，其回饋金之計算及撥付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安定掩埋場之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依開發年度，由主管機關分期編列預算撥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並由該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

管理會由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

五人，以鄉鎮市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1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3098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239 號函

都發
29-312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國民住宅售價之百分之二點五之提撥款及其孳息收入。
- 二、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維護費。
- 三、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收益及其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社區管理、清潔及維護等費用。
- 二、社區住戶手冊、通訊等編撰、印製費用。
- 三、社區管理辦公場所購租之費用。
-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於本社區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時結束，經主管機關辦理決算後，其財產及權益，歸屬該社區管理委員會。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因本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之住戶眾多，且有公共設施產權爭議，遲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現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為該社區之管理負責人，辦理社區管理、維護等事宜，其經費由該社區之管理維護基金支應，考量該基金仍有持續運作之必要，俾利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五甲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事項，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本辦法共計八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基金來源。(第三條)
- (四)本基金用途。(第四條)
- (五)本基金管理及運用方式。(第五條)
- (六)本基金預算編列、執行與決算方式。(第六條)
- (七)本基金結算方式。(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國民住宅售價之百分之二點五之提撥款及其孳息收入。 二、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維護費。 三、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收益及其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基金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社區管理、清潔及維護等費用。 二、社區住戶手冊、通訊等編撰、印製費用。 三、社區管理辦公場所等購租之費用。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本基金管理及運用方式。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編列、執行與決算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於本社區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時結束，經主管機關辦理決算後，其財產及權益，歸屬該社區管理委員會。	本基金結算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71548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 貴議會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85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經許可變更使用執照者，申請人於領取變更使用許可函前，應依收費標準（如附表）繳交審查費。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

面積	五百平方公尺 以下	超過五百平方 公尺至一千平 方公尺	超過一千平方 公尺至二千平 方公尺	超過二千平方 公尺至四千平 方公尺	超過四千平方公 尺
金額	每件五千元	每件六千元	每件八千元	每件一萬元	每件一萬二千元
備註	面積為核准許可變更之樓地板面積。				

第 34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0.24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531380700 號函

案由：為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請查照惠復。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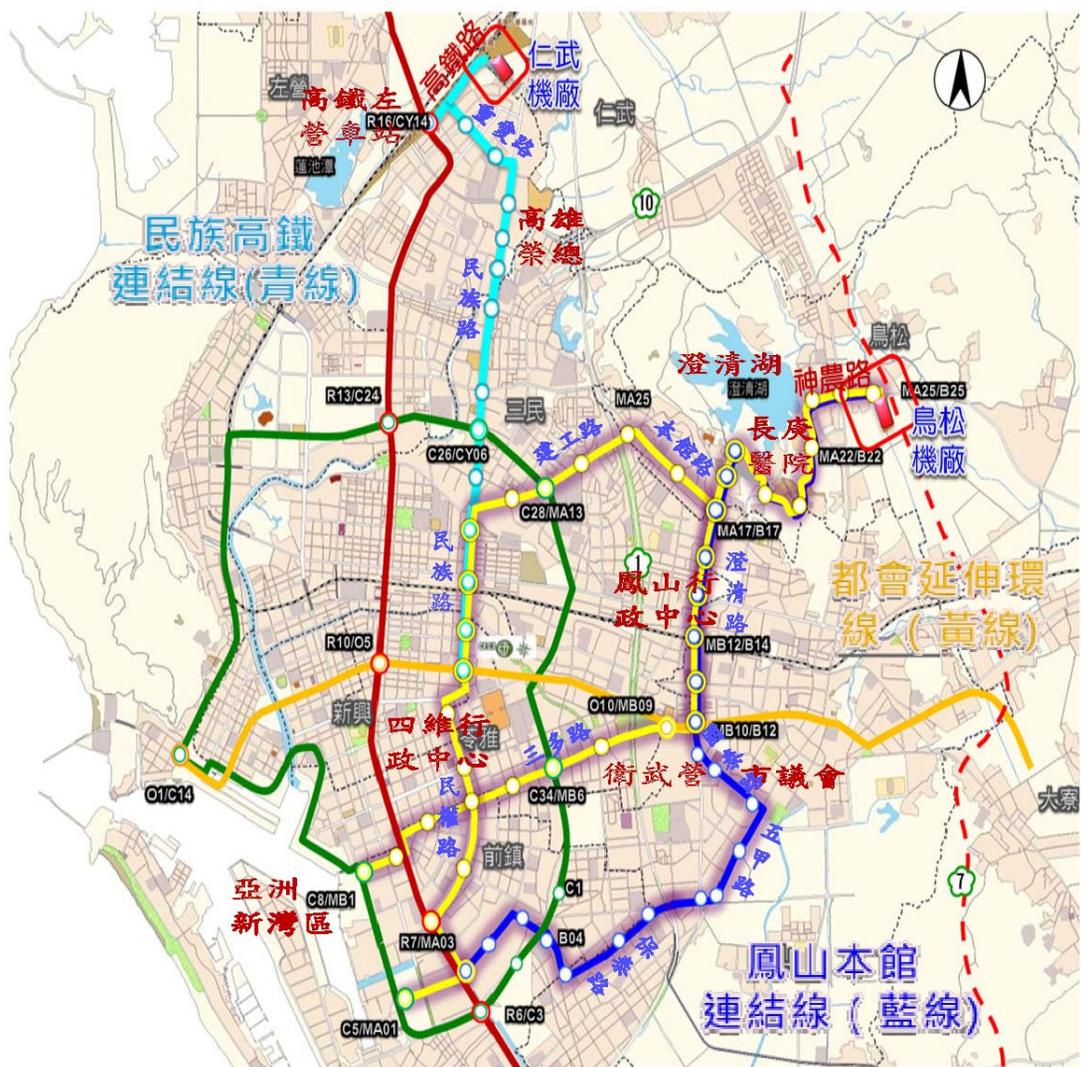
- 一、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之優先興建路線，包括一環：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鳳山本館連結線（藍線）及民族高鐵連接線（青線），可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及高鐵左營車站等地區，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路線總長約 35.57 公里，設置 61 座車站、2 處機廠（詳附圖）。
- 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經費，業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補助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由本府自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經本府推動小組 8 月 17 日會議審核同意，於 9 月 2 日函報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9 月 23 日函請高鐵局辦理審查作業。
- 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可行性研究內容應納入「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
- 四、有關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建請貴會鼎力支持，出具議會同意本計畫文件，俾共同向中央爭取核定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819 號函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規劃路線圖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1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9854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2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979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13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及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203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教育事業乃百年大計，地方教育事務更影響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甚鉅；縣市合併迄今，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市立幼兒園八所)總數高達三百五十六所，公私立合計三百六十六所，居全國之冠，各項教育業務量多質雜，亦居全國之冠。其中，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舍建築棟數逾萬筆，遍布全市不同地區，有關老舊校舍維修、拆除、耐震補強、新建校舍等工程業務及日常校園零星修繕等工程業務逐年增長；近年來更因地震發生頻繁、地質變動及土壤液化等問題之影響，學校校園工程等相關業務較縣市合併時量質陡增，每年執行三大類別校園工程案（三千萬元以上學校自辦、委辦及三千萬元以下自辦案件）約七百九十一件，預算高達二十億元，有關工程之規劃、督導、會勘、設計、施工查核、驗收及管理業務趨於龐大且瑣碎複雜，該局學校工程業務量較縣市合併時陡增一百五十%以上。

此次修正係配合該局學校工程業務實質大幅增長，致現有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已不足因應本市學校工程規劃、督導、會勘、設計、施工查核、驗收及管理業務之實際需求，亟需調整組織架構增設工程管理專責單位以為因應。茲就調整理由說明如次：

（一）積極配合教育部因應土壤液化、斷層帶檢測等校舍安全檢查工作：

教育部清查活動斷層沿線兩側學校，並要求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速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等規定，實施學校建築物全面性安全檢測及評估工作，並納入教育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執行成效檢討會中列管檢討執行情形，另要求學校妥擬必要的因應措施，期能強化相關防震之作為。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之「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計畫」，校舍遷建、新

(改)建及將閒置空間予以更新，全面考量近斷層效應，邊坡穩定安全、水保工程及相關災害防範措施，以減低災害可能帶來之損害。

(二) 落實市長回應市民有關本市學校校舍受地震影響安全維護政策：

市民關心校舍屋齡老舊的耐震安全及土壤液化潛勢區問題，打造「宜居安全高雄」是本市施政目標及願景，尤其塑造安全校園環境、校舍更新及耐震補強等政策，確保校園師生安全，免於地震災害之恐懼，同時改善老舊建築使用機能，營造良好教學環境。

(三) 回歸工程專業、強化校園工程品質及確保校舍安全：

補足現有由不具工程專業的教育行政人員執行學校工程可能發生的專業不足、專業欠缺，現狀確實力有未逮。回歸工程專業，透過專業的耐震評估來判斷建物是否需補強或重建，調查了解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校舍建築結構，推展優質校園營造和優質化工程。

(四) 結合外部專業公信單位及專家學者群，編纂工程手冊：

彙整校園工程常見態樣，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以標準圖說、標準單價提供學校按圖索驥，在專業上轉換以簡單套裝方式，以利學校總務人員選擇適用之工法建材，並得以簡單之長寬量測後，即得正確之合理工程經費概算提報計畫，以落實導入工程專業，臻解決問題且經費合理分配之目標。

(五) 成立校園工務作業平台：

因應本市校園工程業務特性，結合本府工務局、都發局成立校園工務作業平台，負責整合協調各項跨局處合作事宜，提升校園工程工務作業效率。

為執行上開中央政策及貫徹市長對市民承諾安全、友善校園需求之新增、質增及量增的校園工程及校舍維護管理業務需要，

特增設工程管理科，並於現有總員額不變情形下統籌調整配置人力。

另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計分二股，分別為資訊教育股及國際教育股，並各編制股長一人及承辦人員(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其中資訊教育股職掌事項，除一般資訊化教學應用導入外，另有關於資訊系統規劃及維運、資訊安全維護及管理、資訊設備採購及諮詢、網路軟硬體及網站維護與管理等，實為專責之資訊單位，須由具資訊專業技術專長能力人員辦理上開業務，惟目前僅該股股長置資訊處理職系，其餘置教育行政職系，爰為遴補資訊處理職系專才業務需要，增置管理師職稱，以符實際用人需求。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三條：為應業務需要，修正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職掌事項，並增設工程管理科，並明定工程管理科職掌事項。
2. 第四條：增置「技正」、「技士」、「管理師」及「技佐」等職稱。
3. 第五條：減列「督學」職稱。
4. 第十四條：第二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三項。

(二) 編制表部分：

1. 減列秘書一人、專員一人、科員三人、助理員二人、軍訓室督學一人及軍訓室股長一人，改置為科長一人、技正一人、股長二人、技士二人、管理師一人及技佐二人。
2. 刪除編制表附註三及附註四留用用語。
3. 修編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二一四人。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 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資訊科技教育、行政資訊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 九、工程管理科：校園工程整體規劃、營繕工程督導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 十、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 十一、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營養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p> <p>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p> <p>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p> <p>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p> <p>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p> <p>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p> <p>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p> <p>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u>資訊科技教育</u>、<u>行政資訊化</u></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p> <p>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p> <p>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p> <p>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p> <p>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p> <p>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p> <p>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p> <p>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u>教育科技及國際教育</u>等事</p>	<p>一、為應業務需要，修訂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職掌事項，並增設工程管理科，並明定工程管理科職掌等事項。</p> <p>二、原第九款及第十款款次遞移。</p>

<p>及國際教育等事項。</p> <p>九、<u>工程管理科</u>:<u>校園工程整體規劃</u>、<u>營繕工程督導考核及管理</u>等事項。</p> <p>十、<u>督學室</u>: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p> <p>十一、<u>秘書室</u>: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p>	<p>項。</p> <p>九、<u>督學室</u>: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p> <p>十、<u>秘書室</u>: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u>技正</u>、股長、營養師、科員、<u>技士</u>、<u>管理師</u>、助理員、<u>技佐</u>、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股長、營養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一、配合第三條增設工程管理科之需求，增置技正、技士及技佐等職稱。</p> <p>二、為遞補資訊處理職系專才業務需要，增置管理師職稱。</p>

<p>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u>督學</u>、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p>	<p>減列督學職稱。</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原第二項作文字修正，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並刪除第三項。</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書 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員 委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三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 等	二	
管	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 等	一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九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軍 訓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 等	四	軍文通用。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 等	九	
	佐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四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委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委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二		增置科一減書改 長人列一置。 由秘人。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二	秘一置一 列改長。 減書人科人。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二	專一置一 列改正。 減員人技人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增正人列一置。 技一減員改 由專人。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或 等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或 等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等 職 等	二 十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等 職 等	十 八		二					股二減訓學及室一。 置，由軍督人訓長置。 增長人列室一軍股人改置。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 師 (三) 級。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 師 (三) 級。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等 職 等	六 十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等 職 等	六 十 三			三				科三置二管一 列，改士及師。 減員人技人理人。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等 職 等	二							二					技二減員改 置，由科人。 增士人列二置。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等 職 等	二							二					管一減員改 置師，由科人。 增理人列一置。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至 第 五 等 職 等	七	內 四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等 (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尾 數 一 人 合 併 計 給 。)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至 第 五 等 職 等	九	一、現職技出缺前，內得列薦任第六等。 二、現職技出缺後，內得列薦任第六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			助二置二依修考。 列員，改並例備語。 減理人技人體正欄。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職第等四至五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置二減理人、增佐由二、依增考語、一技人列員改二例備用。	
辦事員	委任	職第等三至五	十九		辦事員	委任	職第等三至五	十九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三	二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三	二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一	軍文通用。	主任	薦任	職第九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職第八至九等	二	軍文通用。		二	減列督學一人、改置一人股人。	
	股長	薦任	二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職第八等	三	軍文通用。		二	減列股長一人、改置一人股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四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至第六等	四	軍文通用。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主任	薦任	職第九等	一					
	專員	薦任	一		專員	薦任	職第八至第九等	一					
	股長	薦任	四		股長	薦任	職第八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至第六等	九					
	佐理員	委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職第四至第五等	二	內得任職	人薦六。一列第等			
	辦事員	委任	二		辦事員	委任	職第三至第五等	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一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一				
	主任	薦任	職第等九等	一		主任	薦任	職第等九等	一				
	專員	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專員	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視察	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視察	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股長	薦任	職第等八等	四		股長	薦任	職第等八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等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等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八				
	助理員	委任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二	內薦等一人第六職	助理員	委任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二	內得任職一人薦六。一列第等			
	辦事員	委任	職第等三至職第等五	二		辦事員	委任	職第等三至職第等五	二				
政風室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一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一				
	主任	薦任	職第等九等	一		主任	薦任	職第等九等	一				
	專員	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專員	薦任	職第等八至職第等九	一				
	股長	薦任	職第等八等	二		股長	薦任	職第等八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等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等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	三				
	助理員	委任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二	內薦等一人第六職	助理員	委任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二	內得任職一人薦六。一列第等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一		書記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一				

修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合 計					合 計					二一四	九	九	增置科一正股二士管一佐分減書專室一訓長科三人員、助理人員二改置。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p> <p>四、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p>					<p>因留用技士及技佐離職，爰刪除附註三、四留用語。</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4427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2200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 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教育科技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 九、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 十、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股長、營養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督學、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視察、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

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書 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三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九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八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十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九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軍 訓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軍文通用。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軍文通用。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軍文通用。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軍文通用。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室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合 計				二一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904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2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71 號函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使文化藝術推廣更具專業與效能，藝文活動政策執行方式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擷節財政支出及靈活運用專業人才，本府文化局規劃將所屬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期能提昇本市文化藝術形象及推廣，整合相關文化資源及增加市政經濟效益。

上開三館業經文化部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函復同意改制為行政法人，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惟市議會附帶決議以，美術館改制期程，另由監督機關(本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範圍。

茲該局所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制行政法人，美術館則列為第二階段實施，另配合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調整，爰修正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備查，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配合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設置，修正文化發展中心之職掌，以執行行政法人之監督業務，並依現況修正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
- 3、第八條：該局所屬電影館及歷史博物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予刪除。
- 4、第十三條：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

- 1、配合考試院上次備查函意見，修正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體例用語。
- 2、修編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一四五(十二)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備查，該局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u>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u>、<u>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u>、<u>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u>、<u>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u>、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p> <p>二、文化資產中心：<u>文化資產</u>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u>文化(文創)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u>、<u>文創產業年報出版</u>、<u>文化人才培訓</u>、<u>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u>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u>網頁應用及設計</u>、資訊業務等事項。</p> <p>二、文化資產中心：<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u>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環境規劃與推動等事項。</p>	<p>一、文化發展中心為應業務需求，刪除「文化(文創)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之(文創)二字、「<u>文創產業年報出版</u>」、「<u>文化人才培訓</u>」、「<u>網頁應用及設計</u>」簡併入資訊業務，新增「<u>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u>」、「<u>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u>」爰修正第一款。</p> <p>二、刪除「<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u>」簡併為「<u>文化資產</u>」，並因博物館法業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新增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業務，爰修正第二款。</p>

<p><u>導、協助、補助</u>等事項。</p> <p>三、表演產業中心：<u>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u>等事項。</p> <p>四、文創發展中心：<u>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u>等事項。</p> <p>五、影視發展中心：<u>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u>等事項。</p>	<p>三、表演產業中心：<u>表演藝術活動之規畫策辦與行銷推廣，表演藝術資料之收集研究與規畫，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藝文團體補助、獎勵及評鑑，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及街頭藝人資料庫建立</u>等事項。</p> <p>四、文創發展中心：<u>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文創產業投資設計與問題調查、文創資產開發與運用、活動連繫與新聞發佈、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研究及人才扶植、策辦及引進國際性展覽活動、培育藝術策展人才、辦理國際性座談會及推動國際藝術交流平台</u>等事項。</p> <p>五、影視發展中心：<u>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影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策辦大型影視活動、拍片支援勘景協拍及任務推展、影視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拍片支援雲端服務網路系統建置、影視人才培訓、爭取中央大型影視政策於本市落腳、制定及執行</u></p>	<p>三、表演產業中心刪除「表演藝術資料之收集研究與規畫」、「表演藝術」、「藝文團體」、「獎勵及評鑑」及「街頭藝人資料庫建立」，並因應業務需求修正文字，爰修正第三款。</p> <p>四、文創發展中心刪除「文創產業投資設計與問題調查、文創資產開發與運用、活動連繫與新聞發佈」、「策辦及引進國際性展覽活動、培育藝術策展人才、辦理國際性座談會及推動國際藝術交流平台」、「視覺藝術研究」修正為「視覺藝術推廣」，並因應現行業務需求，調整職掌事項修正，爰修正第四款。</p> <p>五、影視發展中心為應現行業務需求，爰修正第五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刪除「影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有關辦理電影投資及大型影視活動等皆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為達行政效率，</p>
--	--	---

<p>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u>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u></p>	<p><u>影視獎助計畫、製作影視及協拍專刊及相關出版品、拍片支援中心綜合性行政庶務管理</u>等事項。</p> <p>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u>推廣策劃研究及招商營運業務、設計產業之</u></p>	<p>無需另設立基金會之規畫。未來電影投資相關業務將移轉至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辦理。</p> <p>(二)刪除「策辦大型影視活動」,此項涵納於「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廣」範疇。</p> <p>(三)刪除「影視展演活動資訊平台」,經營本中心官網、粉絲頁屬行政庶務,故無特別列出。</p> <p>(四)刪除「勘景協拍及任務推展」、「拍片支援雲端服務網路系統建置」、「拍片支援中心綜合性行政庶務管理」,簡併涵納於「拍片支援」範疇。</p> <p>(五)刪除「影視人才培訓」、「製作影視及協拍專刊及相關出版品」,目前多由電影館辦理培訓工作坊、講座、影展,以及出版相關業務。</p> <p>(六)刪除「爭取中央大型影視政策於本市落腳」,此項涵納於「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範疇。</p> <p>六、駁二營運中心刪除「推廣策劃研究及招商營運業務」、「倉</p>
---	--	---

<p><u>家</u>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p> <p>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u>印信</u>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p>	<p><u>進駐扶植、倉庫群修繕擴建保養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u>，以及園區<u>處所管理、倉庫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u>等庶務執行等事項。</p> <p>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p> <p>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p> <p>九、秘書室：<u>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u>、研考、文書、檔案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u>廳舍修繕</u>、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p>	<p>庫群修繕擴建保養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園區處所管理」之處所二字、「倉庫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等庶務執行等事項，「設計產業之進駐扶植」修正為「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新增「藝術家駐村」，部分業務因應現況併做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六款。</p> <p>七、未修正。</p> <p>八、未修正。</p> <p>九、秘書室為因應現行業務需要，刪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併入研考業務；「廳舍修繕」併入事務業務，新增「印信」業務，爰修正第九款。</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u>高雄市立圖書館</u>及<u>高雄市立美術館</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u>高雄市立圖書館</u>、<u>高雄市立美術館</u>、<u>高雄市電影館</u>及<u>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該局所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於106年1月1日由行政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六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一 (十一)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六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五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		
	職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 三職等，為地方 制度法所定。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 三職等，為地 方制度法所 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主	任	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專	門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專	門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主	任				第九職等	七 (一)		主	任						
處	長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處	長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秘	書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秘	書			三			
專	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專	員			六			

修職	正現						行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員	額	增		減
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二					
研	研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一					
課	課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十一)					
副	副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六					
助	助	員	薦	任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課	課	員	委	任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三十					
技	技	士	委	任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九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減	
管	理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	或至第七職等	一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三				
			第五職等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五職等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三				
			第五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三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主	任	薦	第九職等		一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專	員	薦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科	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	或至第七職等	四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佐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拉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依體例修正備
			第五職等						

修職	正現				行				額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合	計	一四五 (十二)	計	一四五 (十二)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527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182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文化(文創)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創產業年報出版、文化人才培訓、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網頁應用及設計、資訊業務等事項。
 - 二、文化資產中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環境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畫策辦與行銷推廣，表演藝術資料之收集研究與規畫，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藝文團體補助、獎勵及評鑑，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及街頭藝人資料庫建立等事項。
 -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文創產業投資設計與問題調查、文創資產開發與運用、活動連繫與新聞發佈、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研究及人才扶植、策辦及引進國際性展覽活動、培育藝術策展人才、辦理國際性座談會及推動國際藝術交流平台等事項。
 -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影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策辦大型影視活動、拍片支援勘景協拍及任務推展、影視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拍片支援雲端服務網路系統建置、影視人才培訓、爭取中央大型影視政策於本市落腳、制定及執行影視獎助計畫、製作影視及協拍專刊

及相關出版品、拍片支援中心綜合性行政庶務管理等事項。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推廣策劃研究及招商營運業務、設計產業之進駐扶植、倉庫群修繕擴建保養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以及園區處所管理、倉庫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等庶務執行等事項。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研考、文書、檔案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廳舍修繕、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六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一 (十一)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六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	
技 士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九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五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90600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69 號函

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p>一、本府文化局規劃所屬電影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經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文源字第一〇五三〇一五七四三號函同意改制，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p> <p>二、茲電影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機關改制後，現職人員依「行政法人法」保障權益，爰廢止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映演組:影展專題策劃、高雄電影節策辦、影展活動交流、展覽活動企劃。
二、推廣組:影片拍攝、影視推廣及影像研習活動策辦、文物之蒐集及管理維護、專案出版及研究。
三、行政組:網路建置及維護、圖書及資訊管理、機器設備操控、水電維修、廳舍與財產管理、庶務工作採購、研考、志工管理。
-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助理研究員、編輯、組員、技士、助理編輯、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組長、助理研究員、編輯,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助理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 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館長。
- 二、秘書。
- 三、組長。
- 四、會計員。
-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電影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 理教授之資格聘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 師之資格聘任。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 師之資格聘任。
編 輯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等 職	一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 資格聘任。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等 職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等 職	一	

助理編輯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二)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90500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68 號函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p>一、本府文化局規劃所屬歷史博物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經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六月月四日文源字第一〇五三〇一五七四三號函同意改制，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p> <p>二、茲歷史博物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機關改制後，現職人員依「行政法人法」保障權益，爰廢止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典藏組：

- (一) 蒐集、典藏政策與管理作業之擬訂與執行。
- (二) 藏品之研究、出版及加值應用開發。
- (三) 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四) 本市文獻蒐集、整理、出版。
- (五) 無形文化資產業務。
- (六) 其他有關研究及典藏管理事項。

二、展覽企劃組：

- (一) 展場空間發展與控管。
- (二) 展示主題規劃之擬訂及執行。
- (三) 展示陳列計畫之擬訂、執行，展場施作、監督及維護管理。
- (四) 其他有關展示企劃事項。

三、推廣行銷組：

- (一) 教育推廣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 (二) 志工培訓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管理。
- (三) 館刊編印、資訊管理及行銷。
- (四) 公共關係、館際交流及公共服務。
- (五) 空間發展規劃及執行。
- (六) 專業導覽人力培訓。
- (七) 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四、秘書室：

(一) 各項建築及文書、庶務、出納、研考、財產、機電、營繕、警衛安全。

(二) 文化設施維護管理。

(三) 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主任、編審、編輯、組員、助理編輯、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組長、編審、編輯，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助理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主任。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 審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編 輯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編輯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一	

		第三職等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 (一)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28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6623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 明：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257100 號令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397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第七條規定：「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及第十條規定：「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並報市議會備查。」故為規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及補聘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方式。(第二條)
- 三、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 四、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期前因故出缺時之補聘方式。(第四條)
- 五、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及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者之解聘。(第五條)
- 六、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應給予陳述意見之規定及解聘方式。(第六條)
- 七、董事長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機構董事及監事之資格及組成比例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已有明定，故監督機關應就其所定人員遴選聘任之。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明定由原董事及監事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以免運作上出現空窗期。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補聘之規定。至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則依職務任免改聘，不在本條規範之列，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一、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 二、董事、監事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規定應給予當事人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如經當事人陳述後，認為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則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如監督機關認為有解聘之必要者，亦得解聘之。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28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6626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一案，請查照。

說 明：旨揭準則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257200 號令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398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故為規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及監事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之處置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其重點如下：

-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利益迴避之範圍包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並予以定義。(第二條)
- 三、董事監事有利益關係者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第三條)
- 四、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董事會或監督機關知有此情事者，亦得命其迴避。(第四條)
- 五、董事監事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予以解聘，並規範其行為效力。(第五條)
- 六、本準則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第六條)
- 七、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董 監 事 利 益 迴 避 處 置 準 則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 置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 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 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 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 或其關係人於高雄市專業文化機 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之進用、 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明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 益之範圍及其定義。
第三條 本機構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 求應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 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 論、表決或決定。	為落實利益迴避，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 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 定。
第四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 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 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機構董事會知董 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 命其迴避。	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 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監督機關或董 事會知有此情事者，亦得命其迴避，以 免該董事或監事消極不作為。
第五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 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 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 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董事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 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得予解 聘；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 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館（場）長	館（場）長及副館（場）長為本自治條

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例明定之職位，其執行職務亦應遵守本準則之規定，故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 動產、不動產。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三條 本機構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第四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機構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第五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531870100 號函

案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訂定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70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為規範本機構就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市有財產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機構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第三條）
- 四、本機構市有財產之收益方式。（第四條）
- 五、本機構市有財產應每年盤點並將報表陳報監督機關。（第五條）
- 六、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機構市有財產。（第六條）
- 七、本機構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本辦法市有財產之定義。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	本機構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
第四條 本機構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本機構目前所屬三館，具有博物館類之特性，其市有財產之運用，參酌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
第五條 本機構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為確保市有財產之妥善管理，市有財產應每年辦理盤點，並編造相關報表報陳監督機關。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參考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精神，明定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機構市有財產。
第七條 本機構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機構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

<p>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p> <p>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p> <p>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

第四條 本機構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第五條 本機構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本機構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機構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
- 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8545701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037 號函

交通 14-311-1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76175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車輛種類	移置費 車輛/次	保管費 每輛/半日	備註
慢車	一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以人力或獸力行駛之三輪以上慢車。
機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
小型汽車	一千元	一百元	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大型重型機車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包括大客車、大貨車及大客貨兩用車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聯結車、拖車、 拖架或貨櫃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四百元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說明

一、修正理由：

近來環保意識抬頭，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等慢車使用率逐漸提升，亦逐漸產生是類車輛駕駛人因違規停放行為致妨礙交通及停車秩序等問題，為利於警察人員取締妨礙交通及停車秩序之慢車移置保管作業之執行，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增訂「慢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並修正「機器腳踏車」之部分。

二、修正重點：

- (一) 新增慢車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並說明慢車之範圍。(第三條附表)
- (二) 本收費標準有關「機器腳踏車」之文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修正為「機車」，並說明機車之範圍。(第三條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第三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一、附表新增慢車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並於備註說明慢車之範圍。 二、附表有關「機器腳踏車」之文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修正為「機車」，並於備註說明機車之範圍。
車輛種類	移置費車輛/次	保管費每輛/半日	備註	車輛種類	移置費車輛/次	保管費每輛/半日	備註	
慢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以人力或獸力行使之三輪以上慢車。	機器腳踏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機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	小型汽車	一千元	一百元	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小型汽車	一千元	一百元	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大型重車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包括大客車、大貨車及大客貨兩用車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包括大客車、大貨車及大客貨兩用車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四百元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四百元						

交通 14-311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4006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收取妨害交通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並依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一小時者，免收保管費；未滿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收；收費最高以四十五日為限。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車輛種類	移置費 車輛/次	保管費 每輛/半日	備註
機器腳踏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小型汽車	一千元	一百元	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包括大客車、大貨車及大客貨兩用車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聯結車、拖車、 拖架或貨櫃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四百元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2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25170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收費標準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3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299 號函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

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一般家戶垃圾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其費率本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計算清除處理費，並隨水費徵收，然實務上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等建築，亦有委託清除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而適用本標準收費，致二者收費標準不一，似有未臻公平性之處，爰於本標準針對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處理費為適度之合理調整。
- 二、另為因應差別計費所產生識別及管制之需要，達致有效管理清除業者之清運行為、落實差別收費標準，以及避免產生投機情事之目的，針對清除機構申請主管機關代為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之程序、應具備之要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爰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

貳、修正重點

- 一、有關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等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核其性質容屬家戶廢棄物，倘逕依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三款計收處理費者，似有未臻公平之處，故有區別收費標準之必要，爰參酌台中市政府差別計費之比例，以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另為有效管理清除機構進廠事宜、避免其規避管制及投機之情事，並落實差別收費標準，有關細節性、技術性之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遵循事項，授權由主管

機關公告之，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法規名稱：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p>	<p>法規名稱：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p>	<p>法規名稱修正。</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分別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四、前二款情形，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者，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 前項第四款情形，清除機構應檢附申</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p>	<p>有關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等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核其性質容屬家戶廢棄物，倘逕依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三款計收處理費者，似有未臻公平之處，故有區別收費標準之必要，爰參酌台中市政府差別計費之比例，以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另為有效管理清除機構進廠事宜、避免其規避管制及投機之情事，並落實差別收費標準，有關細節性、技術性之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遵循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明訂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許可之情形。</p>

<p><u>請書向主管機關所轄之中區或南區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清除機構違反前項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之許可。</u></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正施行日期。</p>

環保 11-315-1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4805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9807400 號令修正第 4.7 條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0938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乙份，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299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本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全文（含附表），詳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662 號函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告物張貼板(以下簡稱廣告板)：指設於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站體上或站體旁，供張貼廣告物使用之板位。

二、熱門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逾二千五百人次之租賃站。

三、一般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在二千五百人次以下之租賃站。

第四條 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如下：

一、大型廣告板：長一百二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二、小型廣告板：長六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各租賃站設置之廣告板類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以下簡稱使用廣告板)，應於刊登日二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增加或變更廣告物內容者，亦同：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住址與廣告板之地點、類型及數量。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廣告物圖樣及說明。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之申請，應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廣告板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廣告板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者，應於停止使用日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使用。

前項已繳納之使用費，申請人得申請依未使用之月數比例，按退費金額百分之十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之；已使用之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等

相關活動而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廣告板；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未於通知期限繳納使用費。
- 二、未依核准內容製作廣告物或未於期限前將廣告物送交主管機關張貼。
- 三、廣告物內容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四、與核准內容不符或將廣告板轉讓他人使用。
- 五、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物內容。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廣告板使用期間屆滿而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於使用期間屆滿後，逕為撤除廣告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張貼廣告板收費標準表

廣告板類型	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面每月)	備註
大型廣告板	四千元	一、一次申請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熱門站廣告板	二千元	二、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一般站廣告板	一千五百元	三、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且每面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八十核收。 四、依備註二、三核收費用者，不同廣告板類型之數量得合併計算。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總說明

壹、訂定目的

為規範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收取規費，特訂定本辦法。

貳、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第四條)
- 五、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之申請方式。(第五條)
- 六、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第六條)
- 七、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之申請及退費規定。(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之規定。(第八條)
- 九、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之應遵守事項。(第九條)
- 十、使用廣告板期間展延之申請。(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第十一條)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告物張貼板（以下簡稱廣告板）：指設於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站體上或站體旁，供張貼廣告物使用之板位。 二、熱門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逾二千五百人次之租賃站。 三、一般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在二千五百人次以下之租賃站。
第四條	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如下： 一、大型廣告板：長一百二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二、小型廣告板：長六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各租賃站設置之廣告板類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

<p>物（以下簡稱使用廣告板），應於刊登日二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增加或變更廣告物內容者，亦同：</p> <p>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住址與廣告板之地點、類型及數量。</p> <p>二、申請人證明文件。</p> <p>三、廣告物圖樣及說明。</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之申請，應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廣告板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廣告板之權利。</p>	<p>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p>
<p>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者，應於停止使用日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使用。</p> <p>前項已繳納之使用費，申請人得</p>	<p>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之申請及退費規定。</p>

<p>申請依未使用之月數比例，按退費金額百分之十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之；已使用之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等相關活動而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p>	<p>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之規定。</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廣告板；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於通知期限繳納使用費。 二、未依核准內容製作廣告物或未於期限前將廣告物送交主管機關張貼。 三、廣告物內容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四、與核准內容不符或將廣告板轉讓他人使用。 五、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物內容。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之應遵守事項。</p>
<p>第十條 廣告板使用期間屆滿而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使用廣告</p>	<p>使用廣告板期間展延之申請。</p>

<p>板。</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於使用期間屆滿後，逕為撤除廣告物。</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p>

附表 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張貼廣告板收費標準表

廣告板類型	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面每月)	備註
大型廣告板	四千元	一、一次申請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熱門站廣告板	二千元	二、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一般站廣告板	一千五百元	三、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且每面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八十核收。 四、依備註二、三核收費用者，不同廣告板類型之數量得合併計算。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35540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30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78 號函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係以廢棄物代清除費用加上代處理費用合計計算，其中代處理費用配合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之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下同）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故調整本收費標準表之代處理費用。計算調整費用後，不足五百公斤，以五百公斤計，爰將五百公斤以下廢棄物重量之代清理費用調整為一千七百零七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廢棄物重量五百零一公斤至一千公斤者，調整為三千四百一十三元，以此類推修正。
- 二、另考量清運車輛大小不一，造成申請民眾混淆，爰刪除第四條附表之車次計價等用語，以臻明確。

貳、修正重點

- 一、因本標準為自治法規，於本市法規中，中央法規不宜以「本法」稱之，爰將「本法」等文字刪除。（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配合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之修正，爰修正本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並刪除附表廢棄物容量車次計算等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之附表）
-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將「以下簡稱本法」等文字刪除。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文字修正。
第四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修正第四條附表。 二、文字修正。
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	本條未修正。

	<p>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五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u>，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修正施行日期。</p>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 (公斤)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	金額 (新臺幣:元)
五百以下	一以下	五百	一千二百零六點五	一千七百零七
五百零一至一千	一點一至二	一千	二千四百一十三	三千四百一十三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	一千五百	三千六百一十九點五	五千一百二十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	二千	四千八百二十六	六千八百二十六
<p>說明：</p> <p>一、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計。</p> <p>二、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p>				

環保 11-304-1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26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8976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第 一 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 四 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 (公斤)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代清除 費 (新臺 幣:元)	代處理 費 (新臺幣: 元)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五百以下	一以下 (四分之一車)	五百	八百五十	一千三百五十	廢棄物重量及容量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
五百零一至一千	一點一至二 (二分之一車)	一千	一千七百	二千七百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 (四分之三車)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五十	四千零五十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 (一車)	二千	三千四百	五千四百	
廢棄物重量每增加五百公斤或廢棄物容量每增加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代清理總金額即增加新臺幣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計。					

(修正後收費標準)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26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8976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四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 四 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 (公斤)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代清除費 (新臺幣:元)	代處理費 (新臺幣:元)	金額 (新臺幣:元)
五百以下	一以下	五百	一千二百零六點五	一千七百零七
五百零一至一千	一點一至二	一千	二千四百一十三	三千四百一十三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	一千五百	三千六百一十九點五	五千一百二十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	二千	四千八百二十六	六千八百二十六
<p>說明：</p> <p>一、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計。</p> <p>二、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p>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8791300 號函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890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簡易室內裝修本市建築物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8789000 號函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892 號函

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派員至建築工程現場辦理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之勘驗者，申請人應繳納審查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每次勘驗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二、法定工程造價不足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每次勘驗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勘驗日期前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不予勘驗並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8790300 號函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891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已繳納之審查費，申請人於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前，自行撤回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9852900 號函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507 號函

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規範法定空地管制查詢之收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者，應於申請時按每筆土地新臺幣三百元繳納規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總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主管機關為提供民眾法定空地管制查詢，避免建築基地重覆使用，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全文共四條。
- 二、訂定重點：
 - (一) 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 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條文表

條 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	自治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法定空地管制查詢之收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者，應於申請時按每筆土地新臺幣三百元繳納規費。	明定查詢每筆地號土地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四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